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孔 铮

副主任：蒋新泽

编委：张 星 鄢 颀

刘 鹏 宋一凡

2021年第4期

(总第17期)

2021年11月15日出版

## 目 录

### 【区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2号)……………3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5号)……………12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西夏区创建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6号)……………35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银川市西夏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80号)……………40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政府购买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15号)……………49

### 【人事任免】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窦元胜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4号)……………51

#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 目 录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刘玉环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5号).....51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关于王翠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6号).....52

#### 【 财经专报 】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四期.....53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五期.....54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六期.....55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七期.....56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八期.....57

西夏区财政专报第十九期.....59

#### 【 统计数据 】

西夏区前三季度经济总体快速增长.....60

西夏区 2021 年 1-9 月经济运行简析.....60

西夏区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61

主 编：蒋新泽

执行主编：张 星 鄢 飏

责任编辑：刘 鹏 宋一凡

主 管：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银川市西夏区行政中心

7 楼 718 室

邮 编：750021

电 话：(0951) 2078503

邮 箱：xxqzwgk001@163.com

网 址：<http://www.ycxia.gov.cn/zfgb/>

发送对象：各镇街，区直各委办局，直

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各村（居、社区）

印 数：1000 份

期 号：2021 年第 4 期（总第 17 期）

准 印 证：宁银新出管（西）字〔2021〕

第 098 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银川市西夏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2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 银川市西夏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文件精神，提升银川科创新城基础教育水平，结合辖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站位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满足人民对高质量基础教育需求为根本目的，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五大工程”为载体，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基础教育改革，加快补齐基础教育短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高辖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取得重大进展，教育公平更加彰显、教育服务更加全面、教育治理更加有力、教育质量更加优化，辖区基础教育主要发展指标和质量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满意度不断提升。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生理想信念、爱国主义情怀、品德修养、知识见识、奋斗精神、综合素质显著增强，审美水平、人文素养和劳动意识全面提高，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50%以上，学生近视率不断下降。

（二）实施资源增量达标行动。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6%。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验收。

(三) 加快实施规范管理工程。中小幼儿园课程教材、课堂教学、评价监测体系等更加规范完善, 学生学业水平和创新意识不断提高, 努力办好家门口每所学校, 让每个学生都能接受良好的教育。

(四) 大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 15%、20%、25%, 培养造就百名名师名班主任名教研员、20 名名校(园)长, 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 100% 达标。

(五) 持续深化教育改革创新。深化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清理与教育评价改革政策相悖和不相符的制度文件, 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符合国家教育评价总体改革要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构建公开公平公正的招生秩序。

### 三、主要任务

#### (一) 加快实施立德树人工程

**1. 增强德育教育针对性实效性。**扎实推进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形势政策教育常态化, 加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核心的民族团结教育。持续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一校一案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 在中小学校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传统美德教育, 形成全面育人、全员育人、全程育人的中小学德育工作新格局。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把爱国主义贯穿教育全过程。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目标要求, 强化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政治修养和业务水平, 培育一批中小学“思政课教学名师”。不断提炼升级西夏区第八小学、西夏区实验小学德育亮点, 积极打造区域德育品牌, 培育选树自治区级德育示范校 5 所、银川市级德育示范校 10

所、西夏区级德育示范校 20 所。

牵头单位: 教育局

责任单位: 宣传部、团委

**2. 提高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水平。**强化体育教会勤练常赛, 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 开齐开足开好体育课, 完善“健康知识+基本运动技能+专项运动技能”的教学模式, 全面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 培育 5 所市级以上“一校一品”“一校多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加强美育熏陶和教会勤练常展常演, 制定和落实学校美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广泛开展艺术展演系列活动, 帮助学生掌握 1-2 项艺术技能, 不断提升学生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 推广使用劳动教材和读本。充分挖掘利用研学实践基地、职业院校实习场所等校外实践活动基地资源, 为学生提供劳动实践场所。大力开展劳模、先进工作者进校园活动, 广泛宣传劳动榜样人物事迹, 统筹家务、校内和社会劳动, 培养学生热爱劳动的品德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创建 5 所特色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 培育 15 所劳动教育示范学校, 打造 10 门劳动教育精品课。

牵头单位: 教育局

责任单位: 政研室、宣传部、团委、科技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3. 加强卫生与健康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关于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相关部署, 按照科学防控、规范操作的要求, 认真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学校卫生、传染病预防、健康教育等工作, 有效开展近视眼防控工作。强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组织各中小学、幼儿园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课例、案例研修,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班会评比、观摩活动, 鼓励教



师申报心理健康教育课题开展研究，指导中关村中学等6所学校创建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落实《银川市西夏区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两次近视检测，力争实现辖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0.5个百分点。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卫生健康局、镇（街）

**4. 提升校园文化建设品质。**规范校园文化的主题内容及呈现形式，评选一批西夏区优秀精品校训校歌校徽，争创一批国家和自治区级文明校园。利用传统节日、国家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举办主题鲜明、内容健康的教育活动，激发师生昂扬向上的精神力量。充分利用爱国主义、优秀传统文化、军事国防等教育基地和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等免费开放资源，引导中小学生更好地了解国情民情，强化责任担当，不断提升校园文化建设水平。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区委办、政府办、宣传部、团委

**5.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实施“银川市家校共育三年行动计划”，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格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建立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和家庭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家长学校教育管理制度，确保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学校建校率达到100%，普遍建立家长委员会，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家庭教育指导教师，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家长会，学校每年组织2次家庭教育指导和2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统筹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家长会、家访、家长开放日等各种家校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千名教师访万家”“万名家长进校园”活动。配合社区建立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培育创建一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学校和优秀家长学校。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团委、妇联、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二）加快实施资源增量达标工程

**6. 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编制《西夏区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2021—2025年）》，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有序扩大学位供给，对照优质均衡标准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办学，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改扩建银川市第十八中学、兴泾三小、西夏区实验小学3所学校，新建西夏区第二十小学等8所小学，教育小镇中学等2所中学。对照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要求，配备并更新体育美术器材、图书、理化生、科学、劳动等教学仪器设备，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7. 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全面落实《银川市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方案》，制定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启动实施西夏区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城镇小区幼儿园建设，到2025年，新建西夏区吉祥幼儿园等8所幼儿园，增加学位3400个，基本满足辖区幼儿入园需求。推动实现86%以上的班额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5%，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8. 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建立与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相适应的学校布局,统筹推进学校建设,到2025年,规划改扩建银川市第十八中学、西夏区兴泾镇三小、西夏区实验小学3所学校,新建西夏区第二十小学等8所小学,教育小镇中学等2所中学,增加1.09万个学位,保障学生就近入学需求。力争到2025年,辖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8%。持续改善乡村寄宿制学校的办学条件,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实现乡村办学效益和质量双提升。同时,深化教育品牌化建设,扩大优质教育品牌资源覆盖面,采取托管式、集团化、合作办学等多种方式,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学校和农村学校辐射,促进辖区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迈进。

牵头单位:政府办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9. 推动普通高中提档升级。**加大普通高中学科建设、教学设施建设和教师配备力度,改善现有普通高中办学条件。积极优化普通高中阶段结构,构建高质量、多样化的高中教育发展格局,进一步规范招生行为,扩充普高学位公平供给,加快化解大班额,不断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力争到2025年,辖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6%。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0. 推动特殊教育融合延伸。**实施第三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加快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力争到2025年,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6%,确保“一人一案”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工作。做好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保障工作,在接收5名以上残疾儿童少

年的学校建立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鼓励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支持中小学校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建学校原则上达到无障碍建设标准。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残联、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11. 加快推进教育小镇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教育小镇项目规划,倒排工期加快推进教育小镇项目建设进度。贯彻落实《银川市直属学校与市辖县(市)区属学校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积极推进银川市第一中学、宁夏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合作共建教育小镇中小学、幼儿园,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倍增扩面。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三) 加快实施规范化管理工程

**12. 规范教学组织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课程,加强课程实施日常监督,加强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管理,规范教材、教辅和教学资源的审核选用机制,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加强对学校课堂教学常规检查,严格执行学科教学基本要求,不得有提前结课备考、超标教学、违规统考、考试排名和不履行教学责任等行为,不随意增减课时、改变难度、调整进度,严禁削减、挪用体育、音乐、美术和综合实践活动课时。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业负担。

责任单位:教育局

**13. 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聚焦课堂教学,认真落实《宁夏义务教育阶段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相关要求。教师熟练掌握教学基本技能,认真备课标、备教材、备学生、备教法、备技术,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体验式、沉浸式教学。

课前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上讲清重点难点、知识体系，课后做好巩固练习。教师要把握学段和学科特点，有针对性开展创新素养教育，注重保护学生的好奇心、想象力、求知欲，激发学习兴趣，促进学生创新思维、创新人格、创新方法的培养和形成，认真上好每一堂课。学校要精心组织说课、磨课、听课、评课等活动，不断提升教研水平和教师专业素养。要建立和完善辖区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学生发展质量评价体系，形成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推动辖区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教育局

**14. 强化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防辍学新增反弹。采取委托管理、线上结对、联动教研等方式，建立联动学校试题、课件、校本课程等教学资源共享机制，引领乡村学校课堂教学改革，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农村学校教学过程性监管，统一城乡学校教育教学、教师管理、业绩考核、教育评价标准和要求，全面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加强城乡教师、校长交流，强化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招聘优秀“特岗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一体化推进城乡教育协同发展。

责任单位：教育局

**15. 发挥教科研引领作用。**加强教研员队伍规范管理，建立教研员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机制，遴选学养深厚、理念先进、能力突出的教师担任专兼职教研员，实行专职教研员任期制，建立专职教研员准入退出、交流轮岗、考核评价和奖励惩处机制。充分发挥教研员专业引领作用，教研员每学年线上线下开展讲座、示范课、公开课等不少于6节，听课评课说课等活动不少于80节次。建立教研员包校制度，采用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课题研究等方

式强化区域、城乡联动教研，加强校本教研。进一步深化国家及自治区优秀教学成果评选推广应用，积极开展银川市“推进课堂变革提升教学效率”活动，聚焦课堂教学变革，以落实“五项核心指标”为目标，定期组织教学研讨、说课评课、技能竞赛等活动，及时总结和推广优秀教学方式、教学模式、教学案例，促进教研队伍专业化发展。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6. 深化“互联网+教育”成果应用。**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加快完成示范区建设各项任务，推动“互联网+教育”成果经验全覆盖。深入开展中小学校联网提速攻坚行动，组建西夏区教育系统专网，全面实现无线网络教学全覆盖，多媒体教室升级比例达到100%。全面实施“三个课堂”普及应用，建立健全“三个课堂”运行机制，组建跨区域跨校际教育联盟和“联校网教”协同中心，促进优秀教育资源在线共享，鼓励组建实体教研团队开展网上教研。加强“互联网+教育”标杆校建设应用效果，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使标杆校成为辖区信息化教育“真正的标杆”。探索建立“互联网+教育”专家工作室，邀请国内知名专家团队指导辖区“互联网+教育”建设应用，提炼总结出一批创新型经验和典型模式。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行动，积极探索基于人工智能、VR、机器人、智能教研中心等智能环境下的助力教师专业成长的有效路径，推进人工智能助推课堂教学变革的实施。开展“互联网+教育”专题教学教研活动，指导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变革课堂教学模式，实施西夏区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组织开展教师信息化能力培训，辖区教师100%通过信息素养测评。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

**17. 加强民办教育规范化管理。**依法理顺民办教育管理体制，坚持“大力支持、正确引导、依法管理”的原则，规范办学准入机制，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和生态。切实加强民办教育党建工作，建立健全党的组织，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选配党组织书记，壮大党建工作力量，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有效途径，取得明显成效。强化民办教育管理指导常态化，做好民办教育年检工作。深入开展民办教育规范整治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双减”及“五项管理”相关要求，依法做好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管理，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民政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

**18. 全面落实“五项管理”。**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完善领导包片、干部包校、学校领导包年级、班主任包班级的四级联动机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对标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强化管理效果。加强作业布置管理、作业指导管理、作业批改管理，全面实现作业“减量提质”；推进作息管理、家校协同、检查督导，实现学生睡眠时长有保障、监测有方法、质量有提高；建立手机入校园申请制度、学生手机校园内统一管理制度、禁止手机布置或完成作业制度，做到手机“管得住、用得好”；成立学校课外读物推荐与管理领导小组、抓好进校园读物监管、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实现课外读物全过程管理。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分局、卫生健康局

**19. 全面加强校园治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校园治理保障体系，推动基层党组织建设、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提升师生服务管理水平等各项

校园治理重点任务落地落实；组织开展校园治理“五大行动”，实施控辍保学“清零”、校园D级危房“清零”等；加强党的创新理论“三进”体系建设、学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空中思政课”建设、校园治理大数据平台建设；实施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试点改革、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学校医教协同改革、学校食堂管理改革；落实民办学校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高校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配齐全覆盖、学校教材教辅图书读本排查整治全覆盖、校园周边环境排查整治全覆盖、校园安防“四个100%”全覆盖、乡镇（街道）设立教育专干全覆盖；实施教育财政投入水平提升、校园减负工作实效提升、中小学教师待遇提升、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质量提升、校园法治保障能力提升、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疏导能力提升、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提升。积极开展校园治理示范区（校）创建工作，强化校园规范化管理，不断推进校园治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促进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和谐健康发展。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四）加快实施新时代强师工程

**20.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完善《西夏区教育系统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在教师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考核考评、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自2021年起连续开展三轮“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将每年的3月、6月、9月、11月第一周，确定为“扬师德、铸师魂”师德师风主题教育周，对所有在职教师集中进行



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加强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为每一位教师建立个人师德师风档案，与教师人事档案同步管理，同时在职教师均与学校签订“师德师风承诺书”。建立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通报警示制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师道尊严的良好风尚。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制定《西夏区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西夏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交流轮岗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通过编制配备和政府专项保障相结合等方式做好公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将公办园中编外教师、保育员、安保、厨师、卫生保健人员等按规定纳入政府专项保障和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集团化办校、城乡结对、校际协作、走教互帮等多种途径和方式盘活教师资源，促进教师资源合理配置，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增强教师队伍活力。在核定总量内统筹调配学校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通过教师编制动态调整、优化学校布局等方式补充中小学教师，促进编制在城乡、区域、学段、学校间平衡，满足中小学开齐开足思政、劳动教育、心理健康等课程的需求。

牵头单位：编办、教育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加强校（园）长队伍建设。**深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名校（园）长”队伍。加大校（园）长交流轮岗和培训力度，提升办学

治校（园）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园）长津贴，激发校（园）长工作积极性。鼓励支持校（园）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到2025年，力争培养20名西夏区级以上“名校（园）长”，引领辖区学校、幼儿园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编办、教育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3. 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组织教师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认真落实好国培、区培项目及教师终身学习，实现辖区教师全员培训，每位教师年均培训达到36课时，5年不少于180课时。深入推进优质教育合作项目，积极发挥优质教育资源引领带动作用。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按照“比例相对稳定，缺额递补原则，通过个人申报、层层推荐、择优选择、严格评审、定期培养”的方式对骨干教师进行培养、认定，强化骨干教师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加强“三名工作室”建设，以“名师引领，同伴互助，共同提高”为目标，发挥名师的影响力和引领力。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大力推广优秀教育教学成果运用，不断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教育局

**24. 打造拔尖领军人才队伍。**根据自治区千名教育人才培养工程，自治区、市、县三级拔尖领军人才培养体系和教师年度人物评选制度，通过定向培养、定期考核、资金支持等方式培育高层次教育人才。全力组织教师参加自治区教学名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教研员、领航书记校（园）长、卓越教育人才评选，推动拔尖领军人才培养。支持和引导拔尖领军人才充分发挥知识、技能和经验方面的优势，在专业领域做好“传、帮、带”工作，促进本单位、本专业人才队伍发展壮大、多出成果。

力争到 2025 年，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三级骨干教师比例分别达到 15%、20%、25%。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组织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5. 提高教师待遇和地位。**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教师工资长效联动增长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辖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核增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落实校长津贴、班主任津贴和寄宿制学校绩效工资。完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重点向教学一线、教学实绩突出和课后服务、假期托管班人员倾斜，将从事课后服务、假期托管班时长计入教师日常工作量。切实保障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工资待遇，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加强教师职称评定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充分激发教师的工作热情。切实保障教师依法执教权利，提高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五）大力实施教育改革创新工程

**26. 推进基础教育评价改革落实落地。**落实自治区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标准，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评估；强化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进行社会公示，并纳入学校年终考核。积极探索创新素养教育评价体系建设，深化区域、学校、教师、学生、学科创新素养评价改革。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倡导绿色评价、增值评价，从严控制中小学校考试次数。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学生成绩和排名，严禁炒作中考“状元”，严禁将升学率与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选先等挂钩，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的顽瘴痼疾。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纪委监委

**27.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自治区考试院要求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各类考试组考机制。加强中考导向研究，落实高考加分政策改革宣传。加大标准化考场建设力度，计划建设 84 个标准化考场（镇北堡镇华西希望中学 24 个、兴泾镇回民中学 24 个、北方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36 个），以满足中考需要。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网信办、市场监管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公安分局

**28. 扩大开放交流合作。**支持中小學生参加各类国际性学科知识竞赛、文化体育艺术展演展示、主题交流活动等。持续推进“闽宁共建”“海淀带西夏”等教育合作项目，加强与江苏、上海等教育先进地区的教研互动，利用“互联网+教研”方式，建立联动学校教师结对，同课异构、试题、课件、校本课程等教学资源的共享机制，充分发挥优质资源辐射作用，通过教育科研助推辖区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牵头单位：教育局

责任单位：科技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9. 深入推进集团化办学模式。**按照“政府主导、整体运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充分发挥区域内优质学校优势，优化资源配置，积极融合区域办学特色，创新集团化办学内涵，持续深化与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合作办学；进一步拓展与银川市第一中学、银川市第二十一小学、银川市第一幼儿园集团化办学，大力提升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办学水平。探索推进“大学区”制办学。根据辖区内教育发展水平和实际情况，确定以西夏区实验小学等优质学校为学区长学校，吸纳辖区 1-3 所学校组建紧凑型、松散型或混合型“大学区”。实现优质学校与薄弱学校校际联动，

以强带弱,共同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积极打造“好教育在西夏”办学品牌。

牵头单位:政府办、教育局

责任单位: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持续深化教育督导改革。**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开展镇(街)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教育职责和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情况督导工作,督促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扎实履行教育职责,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配齐配强教育督导力量,强化职能行使。扎实开展“双减”工作督导,健全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联席会议、信息公开等工作制度,组织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规范办学行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等督导检查。加强教育督导结果应用,用好通报、约谈、奖励、考核、问责机制,让教育督导“长牙齿”“敢说话”“能见效”。

牵头单位: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责任单位: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1年5月-2021年8月)。由教育局牵头,制定《银川市西夏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责分工,建立年度工作任务台账和考核工作机制,将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纳入对各部门(单位)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适时召开西夏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部署推进会。

(二)实施阶段(2021年9月-2025年8月)。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不断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抓示范、树典型,点面结合、整体推进。根据工作推进情况组织督导检查,掌握工作进度和质量,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对基础

教育提升行动的成果进行年度评估考核,推动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全面完成,确保各项基础指标逐年提升、成效显著。

(三)验收阶段(2025年9月-2025年12月)。由政府教育督导室牵头组织实施初评工作,对存在的问题限时整改,做好迎接银川市评估验收的准备工作。9月底前,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自查报告和验收申请;10月底前,完成市级督导验收;12月底前,做好终期评估,迎接自治区对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全面评估。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实。全力落实发展基础教育责任,区委、政府每年至少听取1次基础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职责。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学校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力推动《西夏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落实,确保各项举措有部署、有落实、有成效。

(二)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学校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中找准定位、各负其责。教育局要会同区委督查室、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编办、人社局、财政局等部门,围绕西夏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工作任务,完善齐抓共管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资金保障。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学校成本核定、成本分担和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区市调整普惠性幼儿园、公办高中培养成本财政分担比例基准定额,逐步提高各学段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和成本核定及时调整幼儿园保教费、普通高中学费标准。积极通过财政补贴、服务性收



费等方式开展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及假期托管班，不断提高群众教育满意度。

(四) 加大督导力度，强化结果运用。将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纳入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之中，开展督导评估，把评估结果作为评价部

门履职教育行为、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问责机制，采取通报、约谈、评估“亮红灯”等措施，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 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5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 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实施方案》《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山林权改革 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8月6日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常委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 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要指示精神，根据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1〕39号），进一步强化水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刚性约束作用，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行为和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率，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先行区建设中争当“排头兵”，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节水

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灾害，以水资源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为重点，以节水增效、集约高效为目标，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优化用水结构、转变用水方式、提高用水效益，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兴水体制机制，推动水资源利用向节约高效根本转变，实现人水和谐、地水相宜、产水适配、城水协调，助推西夏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落实“四定”原则，按照水资源供给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优化结构、转变方式。统筹辖区黄河水、地下水、地表水、非常规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化生产、生活、生态配置格局，调整区域、城乡、工农用水结构，严控农业用水总量，深挖工业节水潜能，推动高耗水产业节水增效，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形成保护水源、高效用水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习惯。

——坚持两手发力、高效用水。注重运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提升效率，发挥政府的调节和监管职能，处理好政府调配与市场交易、保障刚需与提高效益的关系，建立政策有效引导、市场有力倒逼的节约高效用水机制，实现资源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节约有效。

——坚持协同推进、综合施策。把握先行区建设核心在水、关键在水、难点在水的定位，配套推进水价改革和水资源税改革，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 （三）主要目标

2021年，用水权改革工作全面推开，水资源“四定”指标体系和分区管控体系全面建立，工业用水确权全面覆盖、农业用水确权应确尽确，市场化交易平台建成运行、政府收储调节机制有效实施，水价和水资源税配套改革基本到位，高耗水农业面积大幅调减，高耗水工业得到有效抑制，全社会节水意识明显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效果显现。到2022年，用水权改革全面深化、巩固提升，各项制度性改革成果成熟稳定，转化为日常运行制度机制，水资源市场交易活跃，优化配置效益全面显现。到2025年，用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分配下达的指标以内，水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不断提高，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力争比2020年降低15%和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力争达到0.55；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农业用水占比力争控制在80%以内；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到50%；水资源监控网络不断完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完成，水资源税改革深入推进，新增合理用水需求得到保障。

## 二、重点任务

### （一）优化配置用水量

**1.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在编制规划、制定政策、布局产业中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涉及各类经济发展的规划及工业园区规划必须完成区域水资源论证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完善水资源超载能力动态评价和监测预警机制，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银川市西夏区地下水管控指标和监测预警方案》，制定地下水管控措施，建立超载区整改销号机制，严格落实水资源超载地区新增用水项目和取水许可“双限批”制度，发挥水资源在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中的刚性约束作用，将经济社会活动严格控制在水资源承载能力范围之内。2022年

起全面开展用水审计，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将用水节水作为五年规划约束性指标，纳入西夏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西夏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年度执行情况。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考核办、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审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2. 建立水资源管控体系。**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布局，科学划定不同区域、不同水源、不同行业用水量红线，根据自治区水资源承载力综合评估、论证和“四定”管控方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对接“十四五”期间“两地四区”定位和西夏区八大产业发展，制定水资源“四定”管控方案。坚持严控总量、优化结构、科学配置、管控用途、定额管理，优先保障生活用水、节约生产用水、适度增加生态用水。建立保障刚需用水、市场交易调控、丰枯风险应对机制，掌控水资源安全主动权。

牵头单位：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3. 优化水资源分类配置。**在自治区用水定额标准体系框架下，建立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的产业发展布局，不断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动黄河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优化配置。农业坚持适水种植、减少用水总量。全面优化种植结构，扩大高效节水作物比例，压减水稻等高耗水作物面积，未经西夏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新开垦灌溉面积。工业坚持量水生产、节水增效，深挖高耗水产业潜力。按照银川市重点产业布局，保障新能源、

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用水需求，推动装备制造、食品加工、农业生产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严禁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实现工业用水集约化利用。城市生活用水坚持保障刚需、定额管理。加快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重点用水户节水达标建设，对超定额、超许可用水单位，全面实行累进加价制度，2022年底前完成县域节水达标建设。生态用水坚持体现公益、适量有度。严格按照全区生态用水量年度补水计划，优化水量调度，有力维护贺兰山生态屏障。2022年底前建立河湖湿地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确定主要河湖湿地最小用水量，适量增加补水量，科学规划、有效控制公益林、防护林、绿化带等林草用水，严禁人造规模化水面景观，确保生态基流稳定。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 （二）精准核定用水权

**4. 全面细化农业用水确权。**以自治区农业用水水量分配和调度计划为参考依据，结合西夏区水资源现状，综合考虑“十四五”期间西夏区八大产业规划布局，2022年4月底前在已确权到镇街、用水户、干渠直开口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镇街、运营单位（公司）、村组、种植大户或最适宜计量的末级渠口，并灌区确权到运营单位（公司）、种植户。农业取用地下水要根据调度计划及当地地下水管控指标综合考虑确权至用水户，发放取水许可证，限定农业用水权有效期为5年，起止期与国家五年规划相一致，每五年重新核定用水权。每年年底前应做好下年度农业用水确权量与用水户上报用水计划量核准工作，确权量与计划量形成的“富余量”可进行市



场交易。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5. 落实工业用水权确权。**直接从河流湖泊、地下取水的企业，用水权以区域工业用水总量、行业定额标准、节水潜力为基础，通过水资源论证核定水量，办理取水许可证。对公共管网内的企业核发水资源使用权证，原有及新增工业企业用水一律到市场购买用水权，并以此办理用水权确权凭证。2021年起全面清查用水“黑户企业”，建立用水企业名录，并要求其按规定购买相应用水权，未取得用水权的停止取水，2022年底前用水权确权实现全覆盖。工业企业用水权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有效期满后重新到市场购买用水权，申领取水许可证或水资源使用权证。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 （三）科学合理确定水价

**6. 落实用水权基准价。**根据水资源稀缺程度、工农业节水潜力、生态补偿标准、用水机会成本和输水工程成本，配合自治区做好用水权基准价确立工作。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7. 实行用水权有偿取得。**根据自治区用水权有偿取得相关规定，全面推进各行业用水权有偿取得，2022年底前建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征收及资金监管制度。“十四五”期间农业暂免缴纳初始用水权有偿使用费，以后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确定是否缴纳或部分缴纳。农业用水户将无偿取得的结余用水权，在农业内部进行市场交易的，收

益全部归农业用水户所有；开展工业市场交易的，农业用水户按西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定比例获得用水权交易收益。现有工业企业中无偿取得用水权的，从2021年开始按照基准价，分年度向西夏区人民政府缴纳用水权使用费；在此期间破产、关停、被取缔以及迁出西夏区的，用水权由政府无偿收回；三年内未通过节水改造富余的用水权由政府无偿收回。有偿取得用水权的单位，“富余”用水权的市场交易收益归企业所有。新建工业项目的用水权原则上在交易市场公开竞价购买。大幅提高工业无证取水违法违规成本，无证取水成本明显高于工业用水权基准价，倒逼企业购买用水权。2021年底前，制定水权交易收入资金管理辦法，对无偿收储水权交易取得的资金、有偿收储水权交易取得的溢价资金，严格用于政府水权收储、工农业节水技术改造、计量监测设施建设以及水资源管理平台建设等。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镇街

**8. 推进水价分类改革。**强化水价在用水权改革中的核心作用，分步推进，合理评估。2021年底前全面调整符合用水定额的居民用水“阶梯水价”，继续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将超计划超定额征收的加价水费由供水企业使用转为财政收入。加快建立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供水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2021年7月底前出台西夏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加强基层水管组织建设，推进水管公司化运作，强化小型水利基础设施维护运营管理，将农业供水价格调整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分级分类制定差别化水价，推进农业灌溉定额内优惠水价、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调动农户节水

灌溉积极性，压减农业用水。2021 年底前，建立完善非常规水水价价格补贴制度，逐步实现非常规水水价低于或持平于常规水源水价。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9. 深化水资源税改革。**落实自治区深化水资源税改革方案，配合做好水资源税改革后评估工作，建立取水许可、计划用水和水资源税征收联动机制，全面推进企业自主申报，水务、税务联合监管的水资源税模式。调整公共供水单位的计税环节，改末端征税为取水端征税，倒逼公共供水单位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按照水资源税分配制度，探索水资源税用于水权收储管理及节水奖励等，使水资源税收入取之于水、用之于水。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税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

#### （四）构建市场化交易

**10. 建立市场化用水权交易机制。**落实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自治区用水权市场平台管理、交易规则、价格调控、服务审核等规定，跨市县（区）、行业、灌域以及工业企业等重点用水权交易应在一级平台（自治区）进行。2022 年底前完成西夏区二级市场交易平台建设，做好辖区内内部用水权收储调配及用水大户、农业用水户间用水权交易，通过撮合、协商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合作社间、支渠间，年度内或跨年度等长短期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水权交易。用水权主体在市场交易中一律平等，开展交易应遵循自主自愿、依法依规、公开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各镇街

**11. 建立用水权收储调控机制。**牢固树立水商品意识，探索水银行制度建设，根据西夏区水资源总量供给、市场供需关系、产业政策导向、水量丰枯增减，2021 年底前建立西夏区用水权分级收储调控方案。政府投资节约的水权由政府进行收储。政府无偿收回、有偿回购的用水权应当优先保证生活、生态用水，余量可通过市场进行交易。建立用水权交易风险防控制度，探索设立用水权交易风险补偿基金或融资制度，解决枯水年份供水保证率不同造成的用水风险。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12. 建立用水权交易激励机制。**坚持“谁节约、谁受益”的原则，2021 年底前建立农业用水权交易收益分配机制，全面实行农业节水精准性、直通式返还节水农户制度，对“零排放”工业企业和节水型达标企业，根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支持。严格执行《宁夏节约用水条例》《宁夏节约用水奖惩办法》，实行准公益性供水水费收缴与管理费用脱离政策，激发供水单位和企业的节水内生动力，通过政策引导、资金奖补、水权置换、信用惩戒、市场倒逼等综合措施，形成以奖促节、以罚促节的良好机制，促进各行各业用水主体自觉节水，推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财政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各镇街

**13. 建立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机制，利用各类政策性资金开展用水权收储。探索用水权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用水权质押、抵押、担保、租

赁等绿色金融产品。社会资本参与污水处理形成的稳定量达标再生水，政府赋予相应的用水权指标，可在用水权市场进行交易。建立“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改造建设及运行养护，优先获得节约的水资源使用权。

牵头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 （五）构建监测监管体系

**14. 加强计划用水监督管理。**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银川市供水节水条例》，通过建立各级重点用水户监控名录，全面开展用水统计，规范建立用水台账，做好用水监督工作。2021年对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企业实现计划用水全覆盖，从严核定并下达用水计划，实行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15. 建立取用水监测设施，完善项目审批联动机制。**涉及取用水的各类规划及建设项目必须包含取用水监测设施规划和设计，实行监测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无取用水监测设施的用水项目不得审批和验收，不得办理取水许可。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分局、综合执法局、各镇街

**16. 加快推进灌区农业用水监测计量。**运用清华大学水联网数字治水研究成果，结合现代化生态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整治等项目，设立专项资金，推广测控一体化技术，实施渠系测

控计量技术改造，加大干渠直开口和末级渠系计量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农田灌溉用水量精准计量，为用水权精细化管理和交易提供支撑。到2022年4月底前，辖区引黄灌区干渠直开口监测计量率达到100%，最适宜计量的斗农渠监测计量率力争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市场监管分局、科学技术局、各镇街

**17. 建立用水权交易评估监管机制。**2021年底前建立用水权交易评估机制，定期评估用水权交易实施效果及对相关利益方的影响，保障水市场的良性运转。完善用水权交易监管机制，出台监管制度，建立适应多种类型用水权交易的监管模式，制定用水权交易资格确认、水量核准、价格审核、资金监管、效果评估、影响评价等制度，加强用水权交易行为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杜绝以用水权交易为名套取用水指标，禁止囤积水权、挤占生活、生态和合理农业用水等行为。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

**18. 加大水行政执法监管力度。**完善水行政执法与综合执法改革的有效衔接，持续推进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效能、强化综合执法。2021年底前，建立综合执法、水利、公安、自然资源、司法、审批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水资源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2025年底前，全面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实现涉水公益诉讼全覆盖。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

配合单位：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公安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六) 突破创新, 推进再生水综合利用

**19. 加快推进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秉持“节水即治污”理念, 加快制定再生水利用管理办法, 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居民生活、生态补水、城市绿化、车辆冲洗、农业灌溉、回灌地下水等。以再生水资源化利用为突破, 实施以需定供、分质用水; 以工业用水和生态补水为主要途径, 全面推行再生水配额制。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交通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20. 加大再生水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再生水利用基础设施, 将再生水厂提标升级、管网及附属设施建设纳入年度建设计划, 确保再生水利用输配需求。新建、改建、扩建市政工程, 2 万平方米以上单体建筑全面实施再生水管网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对应建未建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利用而不利用再生水的工业企业, 强制使用再生水。通过政策倾斜、价格引导、项目扶持等措施鼓励和支持机关及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学校等开展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

牵头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交通局

配合单位: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21. 推进再生水市场化交易。**通过特许经营权、税收优惠、提高回报率、放宽社会资本参与条件等措施, 加大财政金融激励,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再生水设施建设。探索再生水市场化交易, 明确再生水使用权和交易权, 逐步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 建立再生水市场化交易机制, 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 由供水企业与用户自主协商, 确定交易

方式和交易价格, 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推动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等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等手段, 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 探索开展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建立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强化标准约束, 严格监督考核的再生水交易制度。

牵头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七) 互联互通, 用数字治水打造水权改革新亮点

**22. 全面推进水联网智慧水利建设。**通过水联网感知监测体系建设、水联网控制调度体系建设、水联网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完善城乡供水和灌区水资源调度的物理水网建设, 全面提升水联网数字治水管理基础、调度水资源高效利用与优化配置以及水资源保障服务能力等。以“一网、一库、一平台”为依托, 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融合升级, 进一步扩大城乡供水水源、灌区和地下水资源取用水户在线监测范围, 初步实现水调控高效化、水供给精细化、水管理一体化、水生态自然化、水保障安全化、水治理法治化的信息水利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 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 and 交通局、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各镇街

**23. 加快水联网与水权交易互联互通。**统筹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资源的综合利用, 实现水市场管理的“实时感知、水信互联、过程跟踪、智能交易”, 将需水预测、渠道控制、节水评估和生态监测智能化, 将水权交易和管理等业务

流程电子化、网络化，为水权交易参与者、中介、监管者以及公众提供水权交易、管理和研究的数据信息服务，促进多类型和多形式水权的合法转让和市场交易。在自治区水权交易平台的基础上，激发西夏区二级水权交易市场活力，借助数字治水应用平台对水量的动态调度管理，进一步挖掘田间节水的水权转让潜力，拓展水权交易路径，为水资源集约配置和高效利用提供行之有效的技术支撑。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中关村双创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市场监管分局、各镇街

### 三、实施步骤

(一) 部署准备,开展摸底核查(2021年7月—12月)。按照用水权改革工作要求,细化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开展农业用水权确权摸底调查,全面清查用水“黑户企业”。建立农业初始用水权确权名录、工业用水权交易清单。建立新增用水权、可收储用水权、可交易用水权数据库。

(二) 初始用水权确权(2021年—2022年)。根据水资源“四定”管控方案,结合《自治区水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技术细则》《自治区各行业用水定额》以及水资源论证和节水潜力等,依法依规对农业、工业等用水户开展初始用水权核定,发放确权和使用权凭证。开展用水权确权成果核对与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三) 用水权有偿取得(2021年—2022年)。按照自治区用水权交易基准价,指导原有及新增工业企业分年度向西夏区人民政府缴纳用水权有偿使用费。工业企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用水权核定量×交易基准价×交易年限。

(四) 用水权入市交易(2022年)。农村集体、工业企业和个人通过种植结构调整、节水技术改

造、再生水利用等形式结余的用水权,经西夏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核定,可进入水权市场交易。政府收储的水权,在保障生活和生态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同时进入水权市场交易,配合自治区开展水权交易市场管理,组织符合条件的用水户入场交易。

(五) 水市场监督管理(2022年)。定期评估用水权交易实施效果及影响评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套取用水指标,囤积水权的行为。委托第三方对取用水单位和个人定期开展用水审计,对重点用水户进行跟踪核查,形成用水审计报告。

(六) 水权交易常态化推进(2022年)。全面推进用水权确权、定价、收储、交易、监管等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全面完善用水权交易机制、用水权收储机制、用水权交易激励机制、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机制。落实自治区用水权改革配套文件,对2年用水权改革成效进行阶段总结评估,做好评估后的制度完善。

(七) 持续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2023年—2025年)。2023年,区域内二级水市场进一步完善,区域间、行业间、灌域间、协会间、支渠间多种形式水权交易有效推进。通过建立水银行,设立水权绿色金融和绿色发展基金,利用各类政策性资金开展水权收储,水权收储交易投融资机制进一步完善,非常规水配额制有效推进,再生水利用率逐步提高。

2024年,水联网数字治水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互联网+城乡供水”监测能力进一步加强。需水预测、智能交易进一步激发二级水权交易市场活力。覆盖全面、标准统一、信息共享的水资源监测网络和监管平台达到全区先进水平。

2025年,对“四定”刚性约束、水资源优化配置、用水权确权交易、水价分类改革、水权交易市场体制机制建设、水联网数字治水成效以及深入推

进用水权改革总体目标任务进行全面总结评估。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用水权改革在区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西夏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增设用水权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分管副区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事务协调,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分局、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朔方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推动具体改革任务落实。各单位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共同推进。相关部门(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做到政策一体谋划、改革一体发力,点上突破、面上推进,全面完成各项改革工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主责牵头单位要细

化方案及举措,制定改革目标、路径及措施,明确路线图、分工表,牵头推进改革事项。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各镇街为用水权改革主体,要主动作为,强化落实,明确分步实施步骤,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区委改革办负责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对工作开展不力、进展缓慢、问题突出的要通报批评,责令说明情况,限期完成整改。

(三) 强化基础保障。各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加大用水权改革专项经费投入,完善与用水权改革工作需求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支持推进用水权改革工作顺利实施。建立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机制,实施“项目+平台+人才”一体化合作模式,在更深层次推进用水权改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水资源管理与社会服务能力。

(四) 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对用水权改革的宣传报道,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扩大社会知晓度,提高社会参与率。强化社会舆论监督,依法公开用水权改革信息,及时发布改革政策,提高决策政策透明度;强化水情教育和舆论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深化用水权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深入推进土地权改革 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精神,全面推进西夏区土地权改革,构建更加完善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盘活土地资源要素、激活土地市场价值、提高土地节约集

约利用水平,加快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进一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结合西夏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觉站位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基本国策，聚焦先行区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盘活土地资源、保障市场供给、提高配置效率、守住耕地红线为根本目的，统筹城乡、工农、区域土地资源，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着力加强用地管控、构建统一市场、优化供地方式、提升用地效益，为建设银川科创新城提供更加坚实的空间保障、生态基础和发展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严守底线。认真落实《宪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统筹发展和安全、守正和创新，在法治轨道和政策范围内推进土地权改革，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的国土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坚持市场配置、政府监管。坚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放开放活和管好用好有机结合，推动用地方式由粗放低效向集约高效转变，引导土地要素向先进生产力集聚。

——坚持系统推进、因地制宜。树立系统观念，服务先行区建设全局和高质量发展大局，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把握和配置土地资源，在“四

权”改革中协同推进土地权改革，统筹各类土地资源，兼顾各方合法权益，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先行先试、精准发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系统集成、高效联动。

## （三）改革目标

2021年土地权改革全面展开、重点突破，基本完成西夏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优化和编制完成两镇5个行政村的村庄规划，农村土地确权实现应确尽确；积极参与自治区、银川市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市场和国有建设用地一、二级市场建设和运行；2022年，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建成，农村土地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带动农民财产性收入明显提高，市场机制对国有建设用地的优化配置作用明显增强，土地权改革红利充分显现；2025年基本建立城乡统筹、权责明确、有序流动、配置高效、集约利用、价值彰显的现代化土地市场和治理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西夏区负责推进的改革任务

**1. 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通过村庄规划指引和管控，合理布局村民住宅、农业产业和乡村振兴项目，管控好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引领农村人居环境的高水平和高质量发展，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充分吸收镇北堡镇华西村、团结村和怀远路街道富宁村及“三大农场”村庄规划编制的经验做法，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到2021年底完成镇北堡镇昊苑村、德林村村庄规划工作；通过合并或单独编制，完成兴泾镇泾河村、兴盛村、西干村等“南三村”的“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形成一批高质量村庄规划编制成果，并与西夏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充分融合衔接，有开发建设需求的村庄实现村庄规划应编尽编；到2025年底，村庄规划编制、

实施、监督体系全面建立，村庄规划对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充分发挥，北中南各具特色的村庄风貌充分彰显。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

完成时限：按时间节点推进

**2. 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深入贯彻落实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国土资发〔2016〕147号）文件精神，将西夏区建成区内31宗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纳入银川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名录库，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方案。通过政府主导开发、企业自行开发、引入市场主体开发等多种形式，配合银川市积极推进西夏区低效用地再开发，低效用地以及空闲厂房，在符合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条件下，通过分割转让方式盘活存量用地，发展新兴产业。“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西夏区城镇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分批分步开发实施。2021年，重点推进黄河路二手车市场、佳通轮胎、博泰隆油库、众欣医药公司仓库等低效用地再开发。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西花园路街道、北京西路街道、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文昌路街道、朔方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3. 依法依规化解批而未供土地。**坚持以用为先、批管并重，强化“亩均论英雄”用地导向，依法依规化解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土地资源效率。2021年，通过招商引资、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用地指标调剂等方式，力争完成1029亩批而

未供土地化解清理工作，持续提高我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不断加快市场化步伐，助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控公司、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4. 全面推进农村承包地确权，夯实经营基础。**积极推进西夏区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强化承包农户的市场主体地位和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地位，赋予农民长期、稳定的土地权利，推动农地流转市场的有序发展，激励农民和各类主体在土地上进行长期投资经营。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统一部署，对2014年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的4874宗土地承包权开展“回头看”，全面排查证书未发放到户、滞留在村（组）集体经济组织现象，切实解决漏人漏地、面积、“四至”等信息不准问题，梳理农村承包地应确尽确落实情况，厘清问题矛盾根源，稳妥调处权属争议和纠纷，规范确权档案和数据管理，力争2021年底完成。充分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扎实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贺兰山西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5. 引入社会资本、稳妥推进工矿废弃地整治利用和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按照自治区关于工矿废弃地市场化整治整体部署，根据《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5〕1号）与《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

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源规〔2019〕6号)规定,推进工矿废弃地整治利用,有效盘活工矿废弃地等存量建设用地资源。结合汉唐葡萄文化产业园自治区级重点项目落地,协调自治区国资委、葡萄酒产业园区管委会对高家闸同元砂场开展酿酒葡萄种植、观光旅游项目开发 and 生态修复等整治再利用工作;配合银川市对葡萄酒庄及经营性建设用地采取点状报批供地方式满足企业用地需求;协调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对套门沟多个无主遗留采空区和盗采区进行整治修复,或通过吸引各方投入,推进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加快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镇北堡镇、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6. 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农业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按照“占一补一”、“占水田补水田”的原则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国土综合整治等多渠道落实新增耕地指标,确保建设占用耕地及时保质保量补充到位;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通过工程措施和科技手段进一步提升耕地数量和质量;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禁止违法开垦荒地、荒山、荒滩等未利用地。继续加大领导干部离任(任中)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审计力度,通过刚性约束,切实履行镇街耕地保护主体责任。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计局

责任单位:统计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强化用地执法监管。**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推行土地权生命周期管理机制,依托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监管平台,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提升土地违法违规线索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探索自然资源执法下沉镇街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纪委监委、司法、公安、自然资源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自然资源执法配合协作机制,以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为主责部门,辐射农业农村、城乡建设等领域,在自然资源执法、城乡规划建设、农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实行“首接负责制”,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问题和案件线索,及时移送责任单位,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朔方路街道、文昌路街道、北京西路街道、西花园路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 明晰优化管理权限。**按照银川市土地权改革方案关于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文件要求,由自然资源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开展辖区范围内临时用地的审批、日常监管和到期复垦工作;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西夏区范围内村镇规划审批(包括集体土地上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图、建筑单体审批)、批后监管、数据库建立管理和市级备案等工作;区委编办根据银川市统一工作安



排，保障人员和编制落实到位。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编办、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 西夏区配合协调推进的改革任务

**9. 配合银川市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用途管制。**为科学有序推进国土集聚开发、分类保护和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和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配合银川市编制完成《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使西夏区生态本底更加巩固、空间格局更加优化、城乡发展更加均衡、宜居品质更加彰显、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及自治区、银川市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落实分区分级管控、目标指标管控、责任分级管控的目标要求，用规划管活动、保自然、促修复。依据西夏区国土空间规划，配合银川市开展西夏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及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通过详细规划引领城镇高品质建设发展，确保资源配置更加精准集约、人口集疏更加有序、产业布局更加合理。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科技园建设服务办公室、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发展和改革局、民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生态环境分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朔方路街道、文昌路街道、北京西路街道、西花园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10. 配合开展城乡土地资源清理调查工作，筑牢改革基础。**配合银川市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清查工作，全面梳理我区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资产，尤其是土地资产状况；配合银川市编制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进行资产经济价值核算，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任中）审计提供数据支撑；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调查清理工作，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现代化调查技术手段，坚持“一村一梳理、一地一梳理”工作原则，全面摸清贺兰山西路街道现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坐落、四至、权属、性质等基本情况，划清集体土地边界。按行政村摸清两镇及怀远路街道村集体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底数。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计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1. 把握重点，加快推进宅基地确权登记工作。**2021年以尚未开展“房地一体”确权登记的宅基地为工作重点，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要求，在2018年“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工作的基础上，配合银川市为我区17个行政村符合确权条件的5659宗宅基地建立西夏区农村宅基地数据库，实现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填平补齐、系统使用高效。并按照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要求对其中应确未确的3787宗，依法依规全面确权登记，确保应确尽确；对已调查未颁证的1183宗，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置。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实现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全覆盖、登记发证应颁尽颁，参照集体土地宅基地管理制度，以怀远路街道富宁村为试点，积极探索三个国有农场社会事务移交土地上群众自建房屋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赋予宅基地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更加

充分的权能，保障国有农场移交土地上自建房屋的农民权益，实现自建房屋资产化、规范化管理，激发农村土地市场潜力，优化配置布局。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12. 加快推进集体建设用地确权。**坚持依法依规、房地一体、应登尽登原则，配合银川市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摸底调查，做到“一村一梳理、一地一确认”，查清所有地块坐落、四至、权属、性质，对接银川市依法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公益性建设用地予以确权。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贺兰山西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3. 配合推进国有农用地确权，积极参与国有建设用地一、二级市场建设。**根据自治区、银川市要求，开展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参照农村集体土地确权办法对镇北堡镇、兴泾镇、怀远路街道由村集体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依法依规确权登记。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配合调处南梁农场、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农场等国有农场国有农用地权属争议，落实以有偿方式取得的国有农用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维护使用者权益。积极参与自治区、银川市国有建设用地一、二级市场建设，不断提高土地效率，平衡供需矛盾，配合银川市创新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加强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用地方式和混合供地方式的政府引导作用。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配合单位：司法局、自然资源局、镇北堡镇、

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4. 全力配合处置闲置土地。**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的银川中拓长和恒森地产物流有限公司、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化影视主题公园项目等产业用地，配合银川市实行“预告登记”先行转让盘活利用机制进行处置；对单宗面积较大、整体盘活困难的土地，推行分割转让使用权机制；对“僵尸企业”“润恒城”等涉法涉诉土地，建立联合处置机制，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银川公路铁路运输物流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控公司、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宁华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15. 配合推进农村土地入市改革工作。**根据银川市计划制定出台的《银川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方案》和《银川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意见》，结合银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配合银川市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入市改革工作。对接银川市完善市、区两级收益分配机制。鼓励利用农村闲置住宅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但不得将闲置宅基地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为商品住宅用地，为农民建房、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土地要素保障。理顺宅基地审批建设全流程，为我区今后宅基地管理奠定制度基础。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前

**16. 配合银川市完成其他改革任务。**配合银川市健全完善城乡地价体系，加强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不断完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政策，体现征地拆迁的公平、公正，实现“阳光”拆迁；探索推进国有荒地开发利用，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提供保障。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土地整理中心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完成时限：按银川市时间节点推进

###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西夏区土地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银川市西夏区土地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审计局、综合执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土地整理中心、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朔方路街道办事处、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推动具体改革任务落实。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研究制定西夏区土地权改革工作相关政策、实施意见等并逐项落实；统筹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土地权改革工作；研究处理与土地权改革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唐慧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在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西夏区土地权改革工作取得实效。工作专班实

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 四、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土地权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根据职能职责，建立由主责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推进机制，加强本部门（单位）涉及土地权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工作落实，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西夏区土地权改革各项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重点突破的原则，制定和执行切实可行的改革政策，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 （二）鼓励创新、加强宣传

建立健全土地权改革激励和容错机制，支持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城镇低效用再开发、农村承包地、宅基地确权等深化改革创新工作，通过试点引领、示范带动、总结推广，不断推进西夏区土地权改革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指导各镇街因地制宜研究改革事项，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全面深化土地权改革的浓厚社会氛围。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跟进报道土地权改革最新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深度宣传改革综合效应，让广大群众知晓改革、参与改革、支持改革，形成上下协同抓、人人促改革的良好氛围。

#### （三）强化督导、严抓落实

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把推进土地权改革作为年度重点督查任务，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定期督查通报改革进度和成效，全程跟进督导，及时发现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突破耕地红线、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银川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加快建设污染防治率先区,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发〔2021〕39号)、《银川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发挥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建立排污权市场化配置机制,调动排污单位降污减排内生动力,坚决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

(二)改革范围。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建立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市场体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坚持生态优先、总量控制、市场价值、公平合理四个原则,先期对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和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四项指标开展交易,随后将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影响全区环境质量改善的其他特征污染物逐步纳入交易范围。主要实施对象涵盖工业、农业、服务业等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全部排污单位,依法平等参与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三)主要目标。2021年全面启动排污权交易改革,对全区工业源污染物排放量占比较大的企业实际排放量进行核查,配合银川市开展富余排放量交易,进行清缴结算。2022年配合自治区建立起

较为完善的排污权许可确权、有偿使用、市场交易、监测监管等制度机制和政策体系,基本实现环境有价、使用有偿、交易有市的改革目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提升,水环境质量稳步向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 二、重点工作

(一)梳理清楚已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情况。综合利用环境统计、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初步成果、环境执法实地核查等管理手段,对辖区内企业全面调查摸底。查清目前辖区已核发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许可限期整改的企业以及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新(改扩)建项目但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数量;对西夏区排污单位上一年度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进行初步核查,核查清楚全区排污单位数量,特别是工业排放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数量。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各镇街、经开区管委会

(二)梳理清楚已备案登记排污企业情况。梳理核查全区已备案登记企业数量,其中工业类数量、农业类数量、服务业类数量;核查清楚工业类涉及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等排放详细情况。同时采取三项措施:一是及时告知并动员企业。根据发证清单,逐一下发《排污许可申报告知单》,传达各行业申请和核发证书的工作要求和时间节点要求;二是积极创建微信工作群和电话咨询平台,解决企业在填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帮助企业加快填报进度和提升填报质量;三是依托银川市向社会购买技术服务,形成由第三

方服务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生态环境工作人员严把审核关的工作模式，进行全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镇街、经开区管委会

（三）做好储备排放权工作。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在自治区、银川市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积极通过市场交易，为重点民生项目实施等做好基础性工作。配合自治区将政府的排污权出让收入作为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统筹用于污染防治、排污权回购与储备等工作。执行银川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办法，协助管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专项账户，并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

责任单位：财政局

配合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开区管委会

（四）核定初始排污权。配合银川市做好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对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进行排污权核定等工作。对照“十四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下达指标，结合行业污染治理水平、企业减排潜力等因素，配合银川市生态环境部门确定我区排污单位初始排放量，对已颁发排污许可证的现有排污单位，根据核定技术规范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算指南（试行）》，经过企业自核、部门校核、银川市审核后，将核定的排污许可量确定为初始排污权。对已经投产但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由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发放排污许可证并同步确权。对排污许可证核发过程中要求限期整改的排污单位，按照整

改目标要求核算排污许可量，待整改完成后上报银川市确定为初始排污权，并载入排污许可证。结合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要对排污许可证中一般排放口及填报排污登记表的排污单位及时开展初始排污权确权，未取得排污权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污。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开区管委会

（五）做好新上项目排污权有偿取得工作。配合辖区新上项目单位，协调银川市人民政府，在环境容量容许的前提下，通过市场交易，获取相应的排污权。2年改革期内对新老排污单位排污权有偿取得分类施策，现有排污单位暂免缴纳有偿使用费，改革后逐步实现有偿取得；新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通过市场交易有偿取得。排污单位通过缴纳有偿使用费、市场交易或定向购买取得的排污权，在有效期内拥有使用、转让、抵押和租赁等权利。排污单位有偿取得排污权的，可交易排污权出让收益归企业所有；排污单位未缴纳有偿使用费的，可交易排污权进行市场交易后，按照基价标准补缴有偿使用费，溢价部分归企业所有。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经开区管委会

（六）规范排污权交易行为。依托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市场交易规则，引导排污权市场交易主体，按照公开公平、依法依规的原则，通过协议竞价、挂牌竞争、定向出让等方式进行公开市场交易。依据区、市风险评估管理、抵押评估管理、风险防控管理等相关规定，保障排污权交易市场健康、有序运行，确保交易达到降污增益的目的。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发展和改革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七) 完善监管体系。加强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备建设、运维和监管，扩大监测覆盖面，不断提高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建立健全排污总量核算体系，依托自治区、银川市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构建大数据、智能化监管系统，加大排污数据监测、收集、校验设备投入，不断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超许可量排污、无证排污、偷排漏排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八) 加强业务培训。建立排污权交易人才培育机制，加强与自治区、银川市相关单位在排污权交易人才交流领域的合作，培养我区从事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专业队伍。加强对排污单位的宣传培训工作，全面提高企业从事该项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推动形成政府、企业、技术支撑单位共同参与的排污权交易人才储备和协作机制。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财政局、经开区管委会、各镇街

(九) 广泛宣传动员。各镇街、经开区及相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六·五”环境日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对开展排污权交易改革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增强企业的环境责任意识，提高全社会认识水平，使环境资源有价、有限、有偿的理念逐步深入人心，努力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改革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各镇街、经开区管委会、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 三、方法步骤

#### (一) 制定方案，召开动员会议

根据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加快建设污染防治率先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办发〔2021〕39号)等文件精神，仔细摸排辖区具体情况，广泛征求意见，为改革打好基础，制定出台西夏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实施方案，配合区市全面推开改革工作。

#### (二) 开展排污权改革具体工作

1. 梳理核查全区已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情况(2021年8月底前)。对辖区范围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工业、农业、服务业全部排污单位进行全面排查，确定实行排污许可、确权的排放源单位清单，梳理清楚已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数量、种类等。

2. 梳理核查全区已备案登记企业情况(2021年8月底前)。继续推进全区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梳理清楚已备案登记排污企业情况，将企业由备案登记向发放排污许可证转变。

3. 配合银川市核定初始排污权(2021年8月底前)。对照“十四五”时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分配指标，结合行业污染治理水平、企业减排潜力等因素，配合银川市政府确定我区排污单位初始排放量。

4. 排污权有偿取得(2021年10月底前)。配合银川市政府，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相应政策获取排污权。组织辖区企业入市开展排污权交易，推动实现降污减排。

5. 排污权储备工作(2022年10月底前)。全面总结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争取成立区级排污权储备机构，负责配合自治区、银川市完成排污权收储及管理工作，落实专职工作人员。



(三) 总结评估持续深化完善(2022年12月底前)

对前期改革成效进行总结评估,配合自治区、银川市进一步扩大行业范围,拓展污染物种类,分类研究重点企业、行业差异化的减排激励制度,完善交易机制优化流程方法,结合国家、自治区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进展及相关要求,做好相关衔接工作。

#### 四、领导小组

为确保西夏区排污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银川市西夏区排污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税务局、金融发展服务中心、镇北堡镇人民政府、兴泾镇人民政府、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朔方路街道办事处、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推动具体改革任务落实。

####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排污权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根据职能职责,强化配合,加强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动配合银川市开展排污权改革各

项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重点突破的原则,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二) 工作分工。财政局负责将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纳入部门预算,加强改革工作的经费保障。牵头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等配套政策。发展和改革局结合自治区、银川市的政策,研究执行排污权交易基价。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开区管委会等单位配合核查排污许可证、梳理核查已登记备案企业情况等工作,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密切配合、共同抓好改革任务。

(三) 督查调度考核机制。健全督查调度考核机制,区委改革办、区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等单位加大对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工作的督查调度和考核力度,定期督查调度进展情况,跟踪问效和考核。把困难和问题弄清楚,把做法和经验总结好,通过区级电视新闻媒体、专题片等形式推动工作持续开展,对在改革工作中慢作为、不作为、推诿扯皮等情况,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本实施方案与自治区、银川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相关规则、制度不一致的内容以区、市规定为准。

## 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推进山林权改革 加快植绿增绿护绿步伐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精神,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推进山林生态价值转化增值、生态效益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加快推进植绿增绿步伐,

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规模和质量,打通“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换通道,现就深化山林权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区建设以及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以放开放活、增值增效、植绿增绿为核心，落实国家和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保障林业收益权，以市场化改革促进规模化经营，培育绿化主体、增加绿化投入、提高绿化效率、加快绿化步伐，构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实现机制，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山林权改革在区市走在前列。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保障权益。落实《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农村林地国家所有、集体所有，巩固山林地家庭、企业承包基础性地位，保护农户和经营主体的经营权、处置权、收益权，确保增绿、增效、增收目标相贯通，实现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生态优先、植绿增绿。顺应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发展规律，处理好植树增绿与改革增效的关系，适地适树、以水定绿，多措并举造林、育林、护林，扩大面积、改善结构、提高质量，不断提高林木成活率、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

——坚持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支持，活化经营机制、放活微观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带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社会化发展格局，提高山林资源配置效率。

——坚持全面推进、分类施策。着眼先行区建设战略定位和战略布局，统筹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因地因林因情制宜，宜乔则乔、宜灌则灌、

宜草则草，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多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创新多种模式利益联结机制，吸引各类资本进山入林，为山林权改革注入强劲动力。

## （三）主要目标

2021 全面推行山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实现林权类不动产应登尽登，应确尽确，山林权交易全面有序开展，林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有新突破，涉林生产要素不断汇集，林长制全面实施，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改革效应初步显现，通过山林权改革带动森林覆盖率逐渐提升，到 2022 年西夏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12.76%，2025 年达到 14.61%。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进山林地确权登记

**1. 厘清山林资源地类界限。**依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与现有林业数据进行叠加分析，确定调查范围和底数，厘清林草资源地类和界线。本着尊重历史、兼顾各方、保障利益的原则，基于同一张底图，同一个平台，以村（社区）为单位，充分利用已有的林权资料，依据确权登记流程对辖区林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包含公益林、商品林）和林地使用权（包含承包经营、租赁、流转等）开展全面调查，为山林权登记发证打好基础。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镇街、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农场、南梁农场、银川市园林场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前

**2. 推进山林地不动产登记。**按照自治区安排部署，配合银川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补充完善矢量数据，开展档案整合，对已颁发国有林权证的单位和个人，动员权利人申请统一换发不动

产权证，现有林权证、草原证未换发的依然有效。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贺兰山农牧场、平吉堡农场、南梁农场、银川市园林场

完成时限：2023年6月底前

## （二）放活山林地经营权

**3. 加快推进“三权分置”改革。**按照产权规律和林业经营特点，分置和界定山林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企业和农户通过承包获得承包权和经营权，依法享有对承包山林地的占有、使用、经营、收益、流转及山林权抵押、担保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企业和农户的承包经营权和自主经营权。经营权流转分离后，新的经营主体在流转期内依法享有占有、种植并取得相应收益的权益，拥有经营权再流转、融资、合作等权能，依法获得经营性各类补偿补贴。经营权流转期五年以上的，经营主体可向登记机构申请经营权确权登记，保障经营者有稳定的经营预期。鼓励支持农户开展山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流转，通过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促进适度规模经营。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4. 拓展山林权融资功能和规模。**根据自治区相关政策，完善配套服务体系，积极协调配合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和其他林业金融服务，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融资。加大贴息贷款、抵押贷款等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开发适应林业生产特点、经营者愿意借贷、金融机构敢于放贷的金融产品，有效解决山林资源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森林保险制度，扩大

森林保险覆盖面，扩大森林投保面积。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5. 加快培育新型绿化经营主体。**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财税、融资、用地、项目建设等扶持政策。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造林，加快培育以家庭承包为基础，以龙头企业为牵引，以林业专业大户、家庭林场、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化服务组织为重点的多样化、多层次绿化主体和经营主体。加大山林资源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工商资本进山入林、投资林业，推动林业企业化、规模化经营，提高劳动生产率、林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重点支持培育志辉公司、泉源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等一批经营规模大、管理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的林业龙头企业，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基地”的经营模式，带动各类经营主体不断发展。积极发展多元服务主体，加快林业技术人员培养，支持涉林企业组织开展生产服务和市场信息服务。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三）建立市场交易体系

**6. 逐步开展林权入市交易。**依据自治区、银川市林业资源价值评估体系，评估确定入市林地资源价值，将林权交易纳入银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交易，按照自主自愿、公平公开、依法依规原则，通过协商议价、挂牌竞价、定向出让等方式进行交易。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7. 探索建立政府回购机制。**探索设立山林资源回购基金，着眼造林、抚育、管护、利用全周期全链条建设经营，参照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建立政府回购兜底机制。对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建设经营投入、经营主体有退出意愿的，政府可以保护价格回购，适时再向市场主体流转，实现山林权可进可退、流转顺畅，稳定预期、坚定信心、保护经营主体积极性。

牵头单位：财政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 探索碳汇林交易。**根据国家、自治区碳汇计量与监测体系以及碳汇交易成本和碳价，确定西夏区碳吸收量和碳排放量及实现碳中和所需碳汇林面积，逐步探索建立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模式。碳排放企业通过出资购买碳排放权、政府组织建设碳汇林抵消碳排放，吸引社会资本建设碳汇林或由企业直接出资在指定地块建设碳汇林抵消碳排放。加强对林业碳汇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在全社会倡导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公众造林固碳意识。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四）建立市场化植绿增绿新机制

**9. 探索“以林养林”新模式。**重点发展林下经济和林产品深加工业，构建横向拓展、纵向延伸的林产业发展格局，提高林业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实现林业就地增值增效，使林业成为有附加值、有吸引力的产业，引导更多的资本、技术、人才和项目汇聚林业、扎根林业、服务林业。充分发挥地域资源优势，引导社会资本在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区域7000亩防护林进行入林投资，发展“林

药”“林禽”“林菌”等林下经济，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环保经营活动，逐渐壮大生态经济，推进生态价值转化增值，同时解决政府养林成本，让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0. 探索“以地换林”新路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林业建设，根据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政策探索林地综合利用、发展生态旅游、异地配套建设用地等盈利模式，鼓励工商企业以独资、合作、股份制以及PPP模式投资国土绿化、荒山造林、抚育提升、生态修复等。引导企业在贺兰山东麓生态廊道、110国道、南环高速、犀牛湖等区域进行植树造林、植绿增绿、爱绿护绿，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环境破坏的前提下，按照自治区、银川市政策配套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环保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五）健全林业服务管理体系

**11. 强化林业技术服务。**优化一线林业草原技术人员结构和供给，引导技术人员向基层流动，配齐配强乡镇技术人员。加强林业实用技术人才培养，培养一批林业、农业、旅游、食品业等综合型人才。持续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以政府购买林业技术服务为引导，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12. 加强林业管理执法。**全面推行林长制，建

立覆盖区、镇(街)、村(社区)的三级林长管理体系,运用“互联网+林业”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林草资源管护的智慧升级、更新换代。创新执法监管方式,深化森林草原综合执法改革,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完善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体系,健全火灾应急处置机制,加强人员技能培训,提高实战扑火能力。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13. 健全交易纠纷调处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立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委员会。建立健全经营纠纷调处工作管理制度,加大林地流转经营纠纷调处力度,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培训,增强林业经营主体产权法治观念和契约意识。吸纳律师、公证机构参与山林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开设林草法律救助绿色通道,向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司法局、信访局、各镇街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三、组织机构

为确保西夏区山林权改革工作顺利推进,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自然资源局局长为副组长的银川市西夏区山林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审计局、公安分局、各镇街、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推动具体改革任务落实。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研究制定和指导西夏区山林权改革工作相关政策、实施意见等;统筹协调推进和监督检查山林权改革工作;研究处理与山林权改革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

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唐慧明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各单位在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西夏区山林权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的继任领导继续担任,不再另行调整。

### 四、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调动社会各方资源,以放开放活、增值增效、植绿增绿为核心,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明确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落实处置权、保障收益权,理顺经营管理机制,盘活林地林木资源,实现林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统一,推动山林权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二)鼓励创新机制。建立健全山林权改革激励和容错机制,支持开展山林地经营权不动产登记、活化山林地经营权、公益林分级管理利用、林权质押贷款、森林碳汇等深化改革创新工作,通过试点引领、示范带动、总结推广、注重实效,不断深化山林权改革。

(三)加大投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银川市财税、融资、用地、项目建设等扶持政策,相关部门(单位)要结合业务职能,积极支持现代林业高质量发展。完善配套政策,确保山林权改革落到实处。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要将购置林业生产机械纳入政策补贴范围,将山林地经营用水纳入优惠范围,国网电力公司要将山林地经营用电,纳入优惠范围享受农业同等政策。

(四)深入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广播、微博、微信、宣传册等宣传方式,积极向林业经营主体宣传山林权改革最新政策、办理流程等信息,营造有利于推进山林权改革的浓厚社会氛围。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夏区创建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76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西夏区创建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8日

## 西夏区创建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放大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效应，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契机，全面落实区市关于推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提质扩容升级，依据《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细则》的相关规定，扎实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文旅部《“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结合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实际，紧紧围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目标，以优化度假环境、完善功能配套、丰富产品类型、提升旅游服务品质为重点，将宁夏（银

川）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打造成为以葡萄酒及休闲康养度假为特色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目的地，为西夏区增添新的“国字”招牌，推进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 二、创建目标

根据《旅游度假区等级管理办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细则》要求，旅游度假区等级划分细则分为细则一和细则二。其中，细则一分为强制性指标和综合评价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强制性指标均需达标，综合评价表需要达到85分。细则二，按评价主体分为专家组、技术组和游客三类，其中专家组指标总计350分，技术组指标总计550分，游客问卷总计100分，另外有30分加分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需要总得分900（含）分以上，游客分85（含）分以上。针对创建内容补短板、增弱项、



强优势，需在区域基础与区位、自然与人文环境、度假产品与设施、配套设施与条件、市场结构与形象、服务品质与管理六个方面得到全面提升，力争使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功能布局进一步优化、接待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共配套进一步完善、环境建设进一步深化，达到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要求。

### 三、创建内容

#### (一) 强制性指标

**1. 明确度假区范围，设立统一管理机构。**度假区应具有明确的空间边界和统一有效的管理机构。明确度假区空间范围，成立创建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由银川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引入国际水准、品牌的度假酒店。**引入国际连锁品牌 1—2 家，升级改造度假宾馆及民宿，推动度假区住宿设施提档升级，扩充房间数量至 2000 间左右，全方位提升度假接待能力和水准。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二) 资源环境与度假产品综合评价

**1. 住宿设施提档升级，优化服务品质。**加大民宿、露营地的建设，引进知名民宿品牌 1—2 家，丰富主题特色型、中档舒适型、环保低碳型、家庭型等多类型酒店设施，提升住宿品质及舒适度，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品质。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北堡镇

**2. 精细化打造主题产品，丰富度假产品。**主题产品体系化、精细化，融合地方文化。将运动健身类、休闲娱乐类、康体疗养类、夜游类、常态化节庆演艺活动等贯穿度假区旅游全过程，丰富漫葡小镇多元化的夜游功能，满足不同人群、不同时段、不同季节度假需求。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北堡镇

#### (三) 区域基础与区位

**1. 全面营造度假区氛围。**加强对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品牌形象的宣传，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新媒体渠道进一步提升宣传广度和宣传深度。在机场、火车站进行度假区广告投放。整合利用度假区内影视、温泉和葡萄酒三大核心资源，进一步打造国内闻名乃至享誉世界的贺兰山东麓旅游目的地。

牵头单位：宣传部

配合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优化交通系统环境。**进一步完善机场、高铁站、火车站等重要枢纽至度假区的路线，如可选取南环接线与 G110 国道交叉处至德林村公路与 G110 国道交叉处路段，通过改善道路两旁景观，增设景观小品等措施，打造旅游风景道路。长期开通包括红酒巴士（铛铛车）、旅游直通车等交通工具，可购置 2—3 辆双层敞篷巴士作为备用，在旅游旺季时投入使用。宏观统筹，科学布置，加强各种交通产品之间的联动性，提高运输效率，实现度假区运输系统优化。逐步开通至度假区旅游观光巴士专线，合理设置沿途站点，为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谋篇布局。

牵头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西夏映像

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公交公司西夏分公司

(四) 自然与人文环境

**1. 加强生态治理，优化人文环境。**加大度假区环境监测力度，确保空气质量、噪声均达到国家标准，地表水水域环境质量达到国标规定，提供气象部门发布的全年气候舒适度指数情况，投入保护费用，完善健全保护措施，建立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保持度假区整体环境和卫生良好。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2. 加强环境治理，合理规划建设。**优化度假区周边及沿途环境，清理卫生死角，规范度假区周边经营摊点，拆除违建临建，加强对度假区周边城镇和主干道的环境整治工作。明确度假区边界，关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桩定界，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对规划设计适时进行修订，度假区新建建筑风貌主要考量建筑的色彩、体量、材质、高度、密度、第五立面（屋顶）等方面是否与度假区整体环境相融合。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综合执法局、镇北堡镇、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五) 度假产品与设施

**1. 提升主题产品规模及品质。**全面提升度假区主题资源打造的系列产品，将葡萄酒、影视、温泉康养等业态产品与地方文化充分融合，深入细节，提升品质，打造独具特色的度假区旅游产品。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北堡镇

**2. 丰富度假区特色餐饮多样性。**除地方特色和民族特色餐饮外，引入国内外各地各式餐饮，丰富国内（鲁、扬、川、粤、浙、徽、湘、闽、京、沪、豫、陕）和国际（法国、意大利、印度、泰国、日本、阿拉伯、韩国、俄国）菜系，度假区内需提供8种以上其他国内外主要菜系（至少包括3种国外菜系）。允许一个餐厅提供多种菜系，使游客在享受度假的同时享受到各式美味。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北堡镇

**3. 提升会议接待品质与服务。**度假区内可提供不同面积和类型、联通便捷的会议室，80%的会议室配备先进的放映设备和音效设备，会务现场工作人员具有普遍较高的综合素质，语言除普通话外，具备外语能力。最大规模的会议室可承担300人以上的中大型会议。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镇北堡镇

(六) 配套设施与条件

**1. 完善综合服务设施体系。**改造格莉其红酒交易中心为度假区游客综合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度假区范围内旅游驿站、旅游服务点继续发挥服务功能，西线旅游集散中心、火车站旅游集散中心支持度假区游客集散。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文旅企业、景区景点、驿站

**2. 完善度假条件及度假产品。**度假区在度假服务等方面充分兼顾老年人的行为特征和需求，开发可供儿童参与或家庭参与的度假设施和活动，并提供与区内社区幼儿园建立托儿托幼合作关系来提供托儿托幼服务。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文旅企业、景区景点

**3. 完善度假区服务设施。**与宁夏人民医院——西夏分院建立合作关系，提供医疗服务。度假区内旅游厕所按照 GB—T18973《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的相应标准进行建设管理，全部按照 A 级旅游厕所进行要求。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卫生健康局、各景区景点

**4. 完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建设智慧型旅游度假区，建立官方网站、小程序等智慧设施；完善网络化游客统计机制，对度假区的统计数据提供科学保障。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统计局、各景区景点

**5. 完善导览信息标志系统。**设计富于地方个性特色、提供 3 种以上常用外语的标志标牌，完善标志系统；并鼓励在达到常规导览需要之外，采用二维码等新兴手段丰富和扩充导览内容。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6. 建设防灾避险系统。**危险地段及场所防护设施齐全、有效，合理设置灾害警铃、广播等示警设备以及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灾害救援指挥中心、度假区定期组织员工防灾演习，保证游客安全。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应急管理局、各景区景点

#### (七) 市场结构与形象

**1. 提升度假区市场竞争力。**在宁夏文化和旅游、西夏旅游等公众号多方位宣传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旅游度假区，参与国内各地营销推介活动，提升度假区在全国范围内的知名度。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 (八) 服务品质与管理

**1. 提升服务品质，畅通投诉渠道。**统一度假区从业人员着装，着装具有地方特色且易于分辨，整洁且具有明显标识性，并对度假区从业人员进行日常培训。建立完善度假区投诉制度，加强游客意见反馈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游客满意度调查、游客意见汇总分析及反馈，并存档备查。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景区景点

**2. 注重节能环保，建设智慧旅游。**科学合理地利用雨水，不与污水合流，尽量还水于地，减少雨水进入地下管网的比例，积极采用节能新技术，使用可再利用率高的能源（太阳能、地热等）系统，被动式技术与主动式技术相结合，鼓励度假区采取积极的措施，减少游客对一次性用具的消耗，制定环境管理体系（EMS），对水体质量、空气质量、噪声控制、绿化及生物多样性等各项环保制定专项制度。建设数据中心和指挥调度中心，实现更高层次的智慧型度假区。

牵头单位：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景区景点

#### 四、组织领导

认真研究国家相关政策，坚持高位推动、上下联动。积极做好与国家有关部委的对接联系工作，积极争取区、市对西夏区创建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的支持与指导。成立创建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西夏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西夏区四套班子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整体统筹推进创建工作。



## 五、实施步骤

(一) 全面部署阶段(2021年7月1日—7月31日)

**1. 成立机构。**成立创建宁夏(银川)贺兰山东麓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朱立红兼任办公室主任,赵占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责度假区日常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与业务指导。由银川西夏映像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申报、创建、运营管理及合作招商等相关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任务书,细化分解落实创建目标任务,安排部署整体创建工作。

**2. 创建动员。**召开创建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各项具体创建工作,广泛宣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营造浓厚氛围。

**3. 自查评估。**将制定的创建工作方案和计划书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定,同时邀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创建工作指导评估,并于申报日前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备案。

(二) 整体推进阶段(2021年8月1日—8月31日)

**1. 提质升级。**严格按照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标准和总体规划促进度假区提质升级,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度假区产品、设施与环境,确保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2. 对标申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对标细则及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努力形成推动创建工作圆满完成的强大合力,全面完成创建任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会同第三方指导机构,对照国家标准、评定细则,指导编制申报资料等工作。

**3. 整改完善。**在文旅部专家库成员、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指导下,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同意后,向国家文旅部资源开发司进行申报。

创建单位严格按照标准和细则对不合格事项进行逐项整改。

(三) 评定验收阶段(2021年9月1日—待定)

**1. 周密部署。**做好迎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评定验收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评定日程、线路、受检点的安排和汇报材料(文字、图片、声像)等准备。

**2. 冲刺动员。**召开迎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验收前冲刺动员会,再鼓干劲,再增措施,确保成效。

**3. 强化成果。**巩固提升初验成果,全力做好迎接暗访、明查两个环节的现场评定程序,确保顺利通过国家评定验收。

**4. 总结提高。**对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对国家文化和旅游部验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度假区软硬件环境,巩固创建成果。

## 六、总体要求

(一) 提高认识,抓好工作落实。各创建工作单位要把创建工作作为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一项任务,强化担当、集中力量,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层层分解落实任务,以最坚决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做好充分准备,确保顺利申报。

(二) 责任到人,密切分工协作。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掌握创建工作进度,积极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各创建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任务,根据各自职能和责任分工,制定计划,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三) 经费保障,争取创建资金。西夏区财政局要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具体工作安排资金计划,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不断提高工作质量,按标准要求整改完善,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四)营造氛围,强化宣传效果。加大对创建工作的舆论引导力度,不断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和支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的积极性、创造性。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等主流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宣传教育活动,形成全面推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的强大合力。

(五)智力支持,确保创建成果。加强与第三方指导机构合作,将区内外专家现场检查指导意见活化优化为创建具体成效成果,建立定期和不

定期沟通协调机制、指导培训机制,用足用活第三方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入解读创建细则,通过双方有效合作,将细则的标准体现在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全过程。

(六)有效奖惩,建立追责机制。推进调度机制、督导机制、奖惩机制落实,各创建责任单位要及时上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政府督查室按照创建工作分解表,定期对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导检查。

##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推进义务教育 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党办〔2021〕80号

各镇街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事业单位,垂直管理各单位:

《银川市西夏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银川市西夏区委办公室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 银川市西夏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20〕44号)要求,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依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工作规程》(宁政教督办〔

2019〕18号),结合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战略，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义务教育城乡、校际差距，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教育资源需求和不均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培养好每一名教师、教好每一位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动西夏区义务教育向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统筹推进义务教育由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对照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内容，把握标准要求，建立健全保障机制，强化政府统筹，加大资金投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教育资源，补齐短板弱项；加强学校内涵建设，提升学校内涵发展，规范办学行为，缩小校际差距，义务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多样化、个性化教育需求得到更好满足。2025年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 三、工作任务

(一) 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学校制度，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对照优质均衡标准化解2000人以上大校额，小学45人、初中50人以上大班额，严格按照标准班额办学，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改扩建银川十八中、兴泾三小、西夏区实验小学等4所学校，新建西夏区第十九小学等15所小学，教育小镇中学等5所中学。对照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要求，配备并更新体育美术器材、图书、理化生、科学、劳动等教学仪器设备，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在资源配置、经费投入等方面达到有关规定要求。

责任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二) 配齐建强教师队伍。完善教师编制动态管理机制，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教育局在核定编制总量内，每年统筹调配各学校编制和岗位数量，并向编办、人社局和财政局备案，确保教师数量不低于规定师生比要求配齐配足。积极引进各学科高层次人才补充教师队伍，解决好思政、体育、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优化西夏区级骨干教师认定和各级骨干教师考核管理，确保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西夏区级以上骨干教师数、体育艺术教师数达到国家优质均衡标准。优化教师考核和管理机制，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评价的首要内容。推进校长队伍职业化建设，充分发挥学校教学能手示范引领作用，参与学校管理。加大教师培训，实施优秀教师培养计划，建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梯次结构，加强教师高层次研修，为教师专业发展搭建平台。建立教师待遇动态增长保障长效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

责任单位：组织部、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构建“互联网+教育”新机制。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构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教学环境，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构建人才培养、教育服务、教育治理和谐共生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完善教育信息化支撑环境，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全覆盖，开展“互联网+”条件下的教育教学、科学决策、业务管理、大数据分析等工作，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在线互动课堂常态化应用，加强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网络课堂应用实践，依托教学联盟和发展



共同体，推动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共享，提升薄弱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实施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推动“互联网+”创新素养教育综合改革，指导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变革传统教学模式，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式互动教学，形成“互联网+教育”应用新格局。

责任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四）推进集团化办学。依据《银川市直属学校与市辖县（区）属学校委托管理办法》，委托银川一中、银川二十一小管理教育小镇中学、小学，委托银川市实验小学管理西夏区第二十小学。以区域内优质教育资源学校为龙头，在已经实施的4个教育集团基础上逐步扩大教育集团化办学范围，加大集团化办校力度，继续积极推进西夏区内、城乡之间、跨区域教育集团或教育发展共同体以及“老校+新校”“强校+弱校”“优质校+特色校”等多元化办学模式，推动集团内各成员学校同步、优质、均衡、特色发展，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效益最大化，教育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对学校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责任单位：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以创新素养教育为内涵推动课堂变革，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强化学校体育工作，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定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深入推进体教融合，使中小學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技能，推动足球、篮球、旱地冰球等各类体育项目广泛开展，保证中小學生每天在校活动时间不少于1

小时。引导学生了解和学习艺术知识、技能与方法，提高学生审美素养。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配备专兼职劳动教育师资队伍，拓宽劳动教育的渠道、方法和评价机制。推进心理健康教育示范校建设，保障中小学心理健康师资配备，增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中小学校道德与法治教育，切实提升学生法律意识和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能力。发挥教研支撑作用，完善校本教研、城乡联动教研、线上线下融合式教研等制度，改进和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强化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及结果运用，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构建坚持五育并举、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重视校园文化建设，创设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

责任单位：教育局

（六）保障特殊教育群体受教育公平。按照“两为主”的政策（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优化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档案，保证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实施特殊教育行动计划，通过随班就读、送教上门等方式，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要求。建立健全联控联保责任机制、定期专项行动机制、应助尽助机制、依法控辍机制和动态监测机制，坚决不让一个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

责任单位：妇联、残联、教育局、民政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各镇（街）

（七）着力提升校园治理水平。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完善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宗教观教育，牢牢把握学校正确发展方向。规范招生工作，

公开招生计划，及时公开招生条件、范围、时间，实施阳光均衡分班，均衡配备师资，严禁设置重点校和重点班。突出校园安全治理，建立健全学校安全治理体系和各项制度及应急预案，强化师生安全教育，持续提升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水平，持续坚持医教协同机制，定期开展各项安全演练，依法依规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切实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确保校园和谐稳定。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编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科技局、应急管理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卫健局、文体旅游局、团委、公安分局

#### 四、实施步骤

按照“整体规划、先易后难、梯次推进”的原则，稳妥有序地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确保到2025年实现区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具体实施步骤为：

#####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2月至4月）。

对西夏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各项指标摸底调查，做好数据汇总及存在问题分析工作，为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提供依据。制定《银川市西夏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分年度推进目标，成立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召开专题工作会议，正式启动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同时，多种渠道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营造积极的舆论氛围。

##### （二）创建实施阶段（2021年4月至2024年9月）。

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贯彻落实政府会议精神，明确创建目标与责任，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创建目标管理责任制，所有任务均明确时间进度及责任人。加强指导和督促，

确保工作质量和进度，并适时召开现场会、推进会，攻坚克难，有效推进。西夏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专项督办，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及时总结经验，对工作不力、全面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各项工作问题较多的部门和学校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 （三）迎接验收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

2024年9月底前，完成西夏区本级自评工作，申请银川市人民政府复核验收，查漏补缺。2025年3月底前申请自治区评估验收，查漏补缺。2025年接受国家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评估认定。

#### 五、评估对象、内容、程序

##### （一）评估对象。

西夏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括小学、初级中学、完全中学。

##### （二）评估内容。

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包括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个方面内容。督导评估主要依据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 and 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

1. 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资源配置评估。通过7项指标，在对学校资源配置进行全面核查的基础上，重点评估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检查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

2. 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府保障程度评估。通过15项指标，重点评估西夏区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

3. 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质量评估。通过9项指标，重点评估辖区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

4. 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

查评估。西夏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满意度调查的对象为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 （三）评估程序。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评估，采取西夏区自评、银川市复核、自治区评估、教育部认定的程序进行，具体为：

1. 西夏区自评。根据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开展自查自评，自评达到要求的，撰写自评报告，填报相关资料，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

2. 银川市复核。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西夏区自评情况进行复核。实地核查比例不低于辖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总数的40%。经复核认定达标，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评估，并报送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申报表、县（区）级自评报告和复核报告。

3. 自治区评估。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达到验收条件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适时组织实地核查评估，评估达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育部。

4. 国家认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自治区评估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的有关材料报送教育部，教育部组织对报送的申请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组织实地核查，评估认定。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是目前教育工作的一

项重要任务，各相关部门、单位和学校要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教育发展的重中之重，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教育、发改、财政、编办、人社、住建、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卫健等部门为成员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围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标准，明确部门职责，确定工作目标，研究年度计划安排，坚持示范引领，促进协调发展，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密切协同配合，强化工作落实。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关乎民生福祉。相关部门、单位和学校要密切配合，形成机制高效、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格局，确保各项工作得到全面、深入落实。要针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倾斜政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召开本部门工作推进会，定期研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项短板补齐到位，确保顺利实现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目标。

（三）坚持问题导向，加强督导检查。加强对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重点事项、建设项目情况、各相关部门履行职能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间的指标差距进行监测和分析，全面掌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动态，及时解决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强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纳入两镇、街道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的实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镇街、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重要内容。

（四）广泛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是落实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



措，各部门、学校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新媒体，大力宣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好做法和好措施，及时总结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经验成效和先进典型，凝聚各方力量，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附件：1. 银川市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 银川市西夏区化解“大班额”“大校额”年度分解任务  
3. 银川市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工作计划

## 附件 1

# 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我区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标准，顺利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评估验收，成立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建兵 西夏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刘光辉 西夏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肖 杨 西夏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孔 铮 西夏区委常委、政府党组副书记

司应源 西夏区委常委、镇北堡镇党委书记

白建斌 西夏区副区长

马宏军 西夏区副区长

刘 娜 西夏区副区长

徐 瑾 西夏区副区长

陈警保 西夏区副区长

成 员：蒋新泽 西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 晶 西夏区教育局局长

祁凤玲 西夏区委编办主任

金 玲 西夏区妇联主席

吕淑华 西夏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安 锋 西夏区民政局局长

刘翠华 西夏区财政局局长

马春宁 西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唐慧明 西夏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 钢 西夏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局长

朱立红 西夏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马富琴 西夏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春侠 西夏区统计局局长

余文平 西夏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史红军 西夏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唐金生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西夏分局局长

孙业锋 西夏区兴泾镇党委书记

陈建军 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马丽霞 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孙 羽 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周 伟 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玮华 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沙海军 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党工委  
书记

王晓岚 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党工  
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西夏区教育局，由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形成有力的保障机制，指导和组织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工作的负责同志自动接替，不再另行发文通知。

工作职责：

发展和改革局要将教育事业列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基本公共教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内容，将符合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建设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给予优先保障和重点支持。

教育局负责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实施、检查指导和日常管理工作，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开展相关专题培训，研究解决重点问题，并组织专家进行评价和指导。

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管理制度，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逐年提高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确保

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为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和完善教师补充机制提供政策支持，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城镇化学生变化和学校布局调整等情况，及时核定教职工编制和岗位职数，配齐配强教师队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利用劳务派遣及公益性岗位统筹等方式为寄宿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充分考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音体美教师短缺等因素，按规定比例适当增加专任教师编制，优先满足资源配置不足学校的师资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要把中小学建设纳入“十四五”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和新建小区整体规划，确保配套学校建设有足够的学位供给。

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分局、卫生健康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部门要共同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整治、食品药品安全和疾病防控工作，打造平安校园。

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全力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附件 2

# 银川市西夏区化解“大班额”“大校额”年度分解任务

截至 2021 年 3 月，西夏区辖区内小学阶段现有 45 人以上大班额 383 个，初中阶段现有 50 人以上大班额 93 个，义务教育阶段 2000 人以上大校额 2 所，分别是西夏区实验小学 2426 人和中石油希望小学 2044 人。

一、2021 年度新（续）建 2 所小学，1 所中学，

改扩建 2 所小学，1 所中学

在黄河西路北侧，同心路西侧（原氮肥厂）新建西夏区第二十小学，设置 24 个教学班，增加学位 1080 个，解决西夏区第十小学大班额和学校体育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问题。续建教育小镇小学、教育小镇中学，新增小学学位

1620个，中学学位1800个。改扩建兴泾三小，设置24个教学班，增加学位1080个，解决兴泾镇中石油小学大班额及大校额问题。扩建西夏区实验小学，新增学位540个，解决实验小学周边小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问题。扩建银川市第十八中学，新增学位750个，解决学校大班额和学校体育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问题。

## 二、2022年度新建4所小学，2所中学

在黄河西路与金波南街断头路交叉口西南侧（原二手车市场）新建西夏区第十九小学，设置36个教学班，增加学位1620个，初步解决西夏八小大班额和黄河路以南适龄儿童入学问题。在北京路南侧、西夏区实验小学西侧新建西夏区第二十二小学，设置24个教学班，增加学位1080个，解决实验小学周边小区适龄儿童入学问题。在黄河路南侧，丽子园街西侧新建西夏区第二十三小学，设置36个教学班，新增学位1620个，解决实验小学大校额、大班额和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等多项指标不达标问题。在丽子园街东侧，怀远路北侧新建西夏区第二十六小学，设置24个教学班，新增学位1080个，彻底解决西夏四小大班额和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等问题。在文萃南街西侧、黄河路南侧（原机床厂）新建银川市第三十七中学，设置30个教学班，新增学位1500个，解决文萃南街西侧、黄河路南侧学位不足的问题。在兴洲街东侧、大连路南侧新建银川市第三十九中学，设置30个教学班，新增学位1500个，解决兴洲街东侧、大连路南侧小区学生入学问题。

## 三、2023年度新（续）建7所小学，1所高中，

## 扩建1所小学

在西夏区镇北堡镇新建西夏区镇北堡镇华西第二小学，增加1080个学位，解决西夏区镇北堡镇学位不足的问题。在政通路北侧，西花园巷西侧，西夏区公安分局东侧新建西夏区第二十一小学，新增学位1080个，解决西花园巷西侧，西夏区公安分局东侧周边小区学生入学问题。在北京西路北侧，金波街东侧（原橡胶厂）新建西夏区第二十七小学，新增学位1620个，解决北京西路北侧，金波街东侧周边小区学生入学问题。新建西夏二小、西夏三小、西夏十小、西夏十五小综合用房项目，解决以上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等问题。在培华路北侧，金波北街西侧续建西夏区教育小镇中学二期工程（高中部）项目，新增学位2400个，解决银川市高中学校学位不足的问题。扩建西夏区第九小学，新增学位540个，解决学校体育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达标问题。

## 四、2024年度新建2所小学，1所中学

在文昌路西侧，学院西路南侧新建西夏区第二十四小学，新增学位1080个，解决文昌路西侧，学院西路南侧周边小区学生入学问题。在北京西路北侧，澳海澜庭东侧，银川苗木公司南侧新建西夏区第二十五小学，新增学位1080个，解决北京西路北侧，澳海澜庭东侧，银川苗木公司南侧周边小区学生入学问题。在北京西路北侧，金波街东侧（原橡胶厂）新建银川市第四十中学，新增学位1620个，解决北京西路北侧，金波街东侧初中学位不足问题。



## 附件 3

## 银川市西夏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工作计划

年份	达标学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率
2021 年	西夏区第一小学 兴泾镇回民一小 西夏区志辉小学 西夏区平吉堡小学 西夏区农科院小学 西夏区良渠梢小学 西夏区芦花洲小学 银川市第八中学 银川市第十六中学 西夏区芦花学校	1. 新（续）建 2 所小学，1 所中学，改扩建 2 所小学，1 所中学，化解大班额、大校额，解决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等问题。 2. 新培养和认定一批骨干教师。 3. 根据新建学校和人口增长，在核定总量内逐年增加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 4. 推进教师交流机制，解决好思政、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 5. 加大学校资源仪器设备配置。	教育局	各成员单位	25%
2022 年	西夏区第十七小学 西夏区第十八小学 西夏区奕龙小学 西夏区南梁小学 兴泾镇回民二小 银川市第二十五中学 银川市中关村中学 西夏区华西中学 宁夏大学附属中学	1. 新建 4 所小学，2 所中学，化解大班额、大校额，解决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等问题。 2. 根据新建学校和人口增长，在核定总量内逐年增加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 3. 推进教师交流机制，解决好思政、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 4. 加大学校资源仪器设备配置。 5. 扩容集团化办学，缩小校际间差异。	教育局	各成员单位	47.5%
2023 年	西夏区第五小学 西夏区第十小学 西夏区回民小学 西夏区第十五小学 西夏区第十六小学 西夏区华西小学 西夏区中石油希望小学 西夏区兴泾镇回民中学 银川市第十四中学	1. 新（续）建 7 所小学，1 所高中，扩建 1 所小学，化解大班额、大校额，解决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等问题。 2. 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3. 根据新建学校和人口增长，在核定总量内逐年增加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 4. 推进教师交流机制，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 20%。 5. 加大学校资源仪器设备配置。	教育局	各成员单位	70%
2024 年	西夏区第二小学 西夏区第三小学 西夏区第四小学 银川市中关村小学 西夏区第七小学 西夏区第八小学 西夏区第九小学 西夏区第十一小学 西夏区第十二小学 西夏区实验小学 银川市第十八中学 银川市第二十四中学	1. 新建 2 所小学，1 所中学，化解大班额、大校额，解决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不足等问题。 2. 根据新建学校和人口增长，在核定总量内逐年增加教师编制和岗位数量。 3. 推进教师交流机制，解决好思政、艺术等专业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 4. 加大学校资源仪器设备配置，小学、初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分别达到 2000 元以上、2500 元以上。 5. 社会认可度达到 85% 以上。	教育局	各成员单位	100%
2025 年	迎接评估		教育局	各成员单位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银川市西夏区政府购买 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西政办发〔2021〕15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银川市西夏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为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切实提高西夏区居家老年人生活质量，建立健全老年人福利保障制度，减轻养老负担，推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更好更快发展，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加大辖区经济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力度，提升西夏区老年人尤其是困难老人的基本养老服务水平，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逐步构建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服务形式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切实解决辖区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的后顾之忧，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二）基本原则。为经济困难老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西夏区实际情况和

困难老人基本生活需求，建立与西夏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失能失智老人护理服务补贴制度。

2. 坚持需求导向。以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为导向，将政府购买服务与满足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相结合，重点安排与老年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相关的项目，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服务需求。

3. 坚持公开公正。坚持“党政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界定对象、确定标准，增强工作透明度。

4. 强化社会监督。公开与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相关信息，以公开招标的形式选择服务机构。加强公众对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的监督，及时反馈服务老人的需求和意见。

### 二、工作目标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探索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以日间照料、生活护理、家政服务和精神慰藉为主要内容，以上门服务和社区日托为主

要形式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其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使辖区老人既不需离开家，生活又能得到照顾。按照“城市 10 分钟、农村 20 分钟”养老服务圈的总体目标，形成城乡一体、标准统一、便捷高效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探索创造可推广、可复制、可持续发展的“西夏区模式”。

### 三、服务内容及范围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内容为下列三项，对于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自愿申请选择，按每人每月 100—300 元的金额进行补贴。

#### (一) 服务内容

1. 保洁服务。为不便出门的老人提供室内保洁、擦拭玻璃、打扫卫生、清洗衣物、地板等上门服务。

2. 便民服务。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各类便民服务如代办证件、代缴费服务、更换普通窗纱、换普通灯泡、维修水管、马桶、开关、水电管道维修等服务。

3. 理疗服务。对重度残疾人、老年痴呆、失能半失能老人、根据需求分别制定护理计划，指导开展康复训练和护理等服务。提供测量血压、血糖，保健按摩、局部艾灸、局部拔罐等项目。

#### (二) 条件范围

政府购买服务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西夏区户籍或在西夏区常住外县区、省籍（一年以上）确需提供服务的城乡享受低保的 60 周岁以上失能失智残疾老人；

2. 60 岁以上享受低保或本人月收入低于 620 元的空巢、独居、失独老人；

3. 与子女共同居住，且本人月收入低于 620 元的老人；

4. 1949 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年人。

### 四、工作步骤

(一) 前期筹备。根据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发布公告，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方式，选定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社会组织开展

项目实施并签订合同，明确第三方责任分工，按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

(二) 开展服务阶段。第三方社会组织根据拟实施项目名单，及时安排入户调查，根据老年人的实际需求，确定服务内容，每月反馈一次项目开展情况，各镇（街）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并以书面形式上报西夏区民政局养老服务办公室 513 室，由西夏区民政局监督第三方社会组织进行整改并提升服务效果。

(三) 总结经验阶段。第三方社会组织根据项目开展以来的情况，从取得的成绩、存在的不足、未来发展方向进行梳理总结，西夏区民政局结合总结报告，提取经验予以推广，针对不足及时弥补，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提升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经验保障。

### 五、购买方法

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向社会公开发布公开招标公告，并由相关专家和招标单位组成评标小组，对投标的社会组织择优选择。

### 六、资金来源

由《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福彩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综〕指标〔2020〕702 号）、《关于核拨 2019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函》（银民函〔2020〕122 号）购买养老服务项目资金及西夏区财政承担。

###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要成立工作小组，对本辖区经济困难老人进行全面排摸，确保不漏一人。

(二) 加大资金支持。在积极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的基础上，财政部门要适度安排专项资金预算。民政局要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审定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超出支持领域之



外。按规定和程序实行政府采购，确保专款专用。

(三) 加强宣传推广。宣传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对相关工作进行全方位的宣传，充分利用“西夏发布”等新媒体平台，多角度、深层次进行宣传报道。民政局要及时总结经验，分析问题，巩固成果。

(四) 严格考核督查。建立严格的考核督查机制，各镇(街)、各村(社区)对第三方社区组织服务实行全程跟踪监督，第三方社会组织服务期间，要对接服务对象所在网格的网格员，确保服务到位。民政局聘请第三方对服务进行考核和评估。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窦元胜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窦元胜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刘玉环同志免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5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解聘刘玉环银川润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退休。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翠萍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西政干发〔2021〕16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决定：

王翠萍任西夏区统计局副局长；

田坤任西夏区司法局副局长；

牛建业任西夏区土地整理中心副主任；

于春发任西夏区镇北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王天龙任西夏区镇北堡镇综治中心主任；

马艳任西夏区镇北堡镇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马丹阳任西夏区兴泾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苏卓任西夏区兴泾镇财经服务中心主任；

汪振凯任西夏区兴泾镇综治中心主任；

丁建涛任西夏区贺兰山西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徐克范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赵静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田海军任西夏区怀远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王晓峰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李瑞瑞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王婷任西夏区宁华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赵甫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李根斌任西夏区文昌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睿任西夏区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寇小娜任西夏区朔方路街道办事处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景彬祥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民生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主任；

兰德成任西夏区西花园路街道办事处综治中心主任。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四期

###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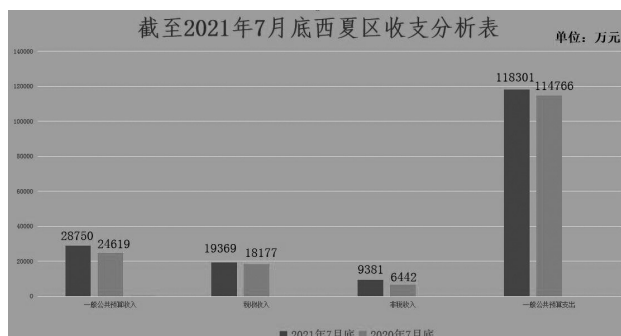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 70.06 亿元，其中：中央级 61.17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87.31%。自治区级 3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4.28%。银川市级 3.96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5.65%。西夏区级 1.94 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 2.76%。

###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末，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8,750 万元，同比增长 16.7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36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7.37%，同比增长 6.56%。非税收入完成 9,3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2.63%，同比增长 45.62%。（7 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52 万元，同比去年 3,573 万元增收 1,079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157 万元，同比去年 3,420 万元增收 737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95 万元，同比去年 153 万元增收 342 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 19,369 万元，其中：增值税 9,106 万元，同比下降 6.81%；企业所得税 667 万元，同比增长 102.74%；个人所得税 331 万元，同比增长 16.96%；房产税 2,824 万元，同比增长 48.16%；印花税 1,517 万元，同比增长 16.87%；城镇土地使用税 1,917 万元，同比增长 13.5%；土地增值税 271

万元，同比增长 65.24%；车船税 2,736 万元，同比增长 0.04%。



###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8,301 万元，同比增加 3,535 万元，同比增长 3.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 104,4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2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52 万元，同比下降 15.2%。公共安全支出 3,574 万元，同比增长 94.8%。教育支出 23,167 万元，同比增长 74.9%。科学技术支出 496 万元，同比下降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20 万元，同比增长 64.8%。卫生健康支出 6,481 万元，同比增长 69.2%。城乡社区支出 17,916 万元，同比下降 20.5%。



##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五期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91649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887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0000万元，占31.47%；保工资支出59406万元，占37.4%；保运转支出8500万元，占5.35%，其他刚性支出40964万元，占25.7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 二、1-7月份支出情况

2021年1-7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78062.5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9.14%，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23113.81万元；保工资支出32221.13万元；保运转支出5306.64万元；其他刚性支出17421.01万元。

###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7月西夏区“三保”支出完成78062.59万元，占全年支出的49.14%。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7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7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提高盘活存量资

源力度，保持财政收入增速位于合理区间，为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奠定基础。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节用裕民，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全面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力，保障“三保”支出执行落实到位；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三是加强动态监测，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在改善民生上再用力，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全力落实好新发展理念，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守底线思维、在防范风险上再加强，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坚决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而出现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兜牢“三保”保障底线。

##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六期

###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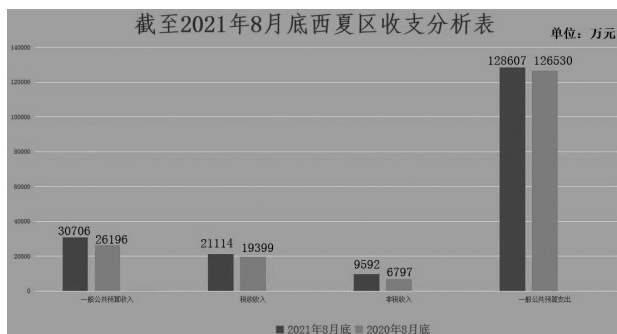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8月末，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77.63亿元，其中：中央级67.39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6.82%。自治区级3.37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4.34%。银川市级4.75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6.12%。西夏区级2.11亿元；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72%。

###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8月末，西夏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706万元，同比增长17.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1,11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8.76%，同比增长8.84%。非税收入完成9,5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1.24%，同比增长41.12%。（8月份当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11万元，同比去年1,577万元增收334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723万元，同比去年1,222万元增收501万元。非税收入完成188万元，同比去年355万元减收167万元）。

税收收入完成21,114万元，其中：增值税10,121万元，同比下降1.2%；企业所得税700万元，同比增长84.7%；个人所得税407万元，同比增长19.01%；房产税2,847万元，同比增长47.82%；印花稅1,705万元，同比增长16.62%；城镇土地使用稅1,920万元，同比增长4.46%；土地增值稅298

万元，同比增长69.32%；车船稅3,116万元，同比增长2.84%。



### 三、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民生八项支出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8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28,607万元，同比增加2,077万元，同比增长1.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涉及民生的“八项”支出为110,772万元，占总支出的86.1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606万元，同比下降17.56%。公共安全支出3,721万元，同比增长73.64%。教育支出26,115万元，同比增长72.34%。科学技术支出553万元，同比下降66.2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37万元，同比增长33.11%。卫生健康支出6,885万元，同比增长43.65%。节能环保支出330万元，同比下降83.48%。城乡社区支出18,225万元，同比下降22.17%。

##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七期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91649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58870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0000万元，占31.47%；保工资支出59406万元，占37.4%；保运转支出8500万元，占5.35%，其他刚性支出40964万元，占25.78%。“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 二、1-8月份支出情况

2021年1-8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86104.5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4.2%，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25061.09万元；保工资支出35483.29万元；保运转支出5306.64万元；其他刚性支出20253.49万元。

###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8月西夏区“三保”支出完成86104.51万元，占全年支出的54.2%。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8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8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全力组织收入，确保预算平稳运行。积

极主动向西夏区党委和政府做好汇报，强化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深入分析研判财经形势，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制定税收清缴和查补计划。认真梳理年度增支因素，准确测算增支规模及分布状况，尽一切可能缩小财政收支缺口，努力稳定社会预期，确保全年收支平衡。

二是加强直达资金监管，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充分利用中央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加强直达资金的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密切跟踪资金分配、使用情况，严把支出关口。对发现问题及时调整纠偏，确保资金规范合理使用，将特殊转移支付等直达资金优先用于解决“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等方面，切实兜牢“三保”保障底线。

三是加强动态监测，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加强研究预判，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资金，在改善民生上再用力，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全力落实好新发展理念，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紧盯守底线、在防范风险上再加强，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坚决避免因管理不到位而出现问题，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兜牢“三保”保障底线。



##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八期

### 一、全口径税收收入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西夏区实现全口径税收收入85.67亿元，同比增长21.86%。其中：中央级73.99亿元，同比增长22.62%，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86.37%。自治区级3.78亿元，同比增长19.62%，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4.41%。银川市级5.54亿元，同比增长16.88%，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6.47%。西夏区级2.36亿元，同比增长14.56%，占全口径税收收入的2.75%。

### 二、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一)9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9月份收入完成2,728万元，同比下降51.9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483万元，同比增长109.18%；非税收入完成245万元，同比下降9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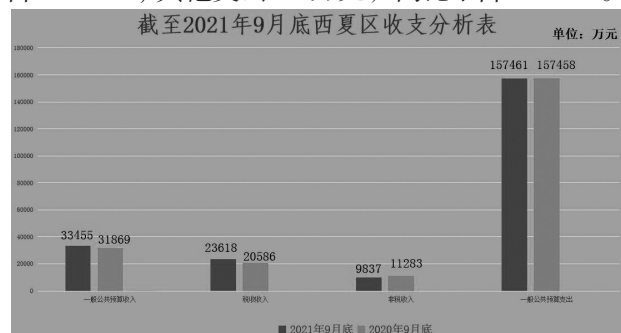
(二)1-9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1-9月累计完成33,455万元，同比增长4.98%，完成年初预算的65.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3,618万元，同比增长14.73%，完成年初预算的70.7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0.60%；非税收入完成9,837万元，同比下降12.82%，完成年初预算的54.65%，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9.40%。

主要收入项目情况：增值税11,498万元，同比增长7.52%；企业所得税704万元，同比增长73.83%；个人所得税460万元，同比增长17.65%；房产税2,892万元，同比增长48.31%；印花税1,905万元，同比增长16.66%；城镇土地使用税2,002万元，同比增长8.75%；土地增值税538万元，同比增长183.16%；车船税3,618万元，同比增长3.97%；专项收入66万元，同比下降3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287万元，同比增长662%；罚没收入191

万元，同比增长9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6,960万元，同比下降6%；其他收入333万元，同比下降9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9月份支出29,150万元，同比下降5.88%。1-9月累计完成157,461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为变动预算数的86.20%，高于序时进度11.2个百分点。

按科目支出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4,210万元，同比下降22.36%；公共安全支出4,341万元，同比增长27.86%；教育支出35,811万元，同比增长47.05%；科学技术支出637万元，同比下降61.9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789万元，同比增长272.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7万元，同比增长34.00%；卫生健康支出8,066万元，同比增长29.95%；节能环保支出338万元，同比下降83.08%；城乡社区支出20,424万元，同比下降22.18%；农林水支出3,827万元，同比下降30.37%；交通运输支出1,474万元，同比下降73.0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47万元，同比下降61.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691万元，同比下降8.72%；住房保障支出13,879万元，同比增长386.8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73万元，同比增长70.51%；债务付息支出3万元，同比下降88.89%；其他支出24万元，同比下降99.36%。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9月份支出2949万元,同比增长371.84%。1-9月累计完成4,156万元,同比下降80.54%,为变动预算数的77.29%,高于序时进度5.29个百分点。

### 四、1-9月份财政收支特点

(一) 财政收入运行主要特点。1-9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有所增长。1-9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小幅增长,同比增长4.98%,完成年初预算的65.11%,低于序时进度9.89个百分点。一是税收收入带动增收作用明显,税收收入同比增长14.73%,所有税种均实现增长。其中增值税较上年增长804万元、房产税较上年增长942万元,增幅最大。增值税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石油有限公司2020年7月份开始停产检修,成品油库存量不足,销售额下降,使得上年增值税基数较小;宁夏农垦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嘉屋房地产有限公司业务量较上年增加。房产税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西夏区房地产市场从今年上半年起发展势态较好,企业销售利润逐渐显现,新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也逐渐开盘。二是非税收入降幅进一步扩大,增收后劲明显不足。1-9月,非税收入完成9,837万元,同比下降12.82%,较上月下降54.94个百分点。主要是2020年同期处置资产数量较大,非税收入较高,抬高了基数,今年已无可处置资产,非税收入增幅逐月回落。

(二) 财政支出运行主要特点。一是支出与上年同期持平。1-9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年同期持平,完成变动预算数的86.20%,快于序时进度11.2个百分点。从支出科目看,公共安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同比增幅较高,呈两位数增长。二是对重点支出保障有力,1-9月份民生八项支出134,0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13%。

## 西夏财政专报第十九期

### 一、总体情况

2021年西夏区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可用财力为191649万元，预计全年“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172586.56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57140万元，占33.1%；保工资支出61728万元，占35.77%；保运转支出8500万元，占4.93%，其他刚性支出45218.56万元，占26.20%。“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财力保障倍数为1.2倍（财力/支出）。

### 二、1-9月份支出情况

2021年1-9月，“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115923.6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7.17%，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29353.44万元；保工资支出50047.8万元；保运转支出5306.64万元；其他刚性支出31215.79万元。

### 三、动态监控结果及主要特点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做好“六稳”、“六保”任务决策部署，统筹资金，切实加大“三保”保障力度，1-9月西夏区“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完成115923.67万元，占全年支出的67.17%。我区财政运行本月处于平稳等级，“三保”支出保障良好。

二是库款整体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截至9月底，西夏区库款保障水平在财政部规定的合理区间（0.3-0.8），9月当月库款预警次数为零。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一是统筹谋划安排，全力以赴抓好财政收支工

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会同税务等收入征管部门严格征管，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充分发掘释放各种闲置资源潜力，提高盘活存量资源力度，保持财政收入增速位于合理区间，为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奠定基础。强化预算项目库建设，切实推进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规范预算支出管理，适度提升支出进度，增加财政支出强度，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惠企利民的政策效应。

二是压实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六保”任务实施方案。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各类非刚性支出及“三公”经费，特别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确保每一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紧要处，务必将过“紧日子”思想落到实处、取得成效，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三是强化预算执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水平。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力，加大财政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保障“三保”支出需求落实到位；坚持目标引领，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和绩效管理水平和绩效管理水平；强化财政库款管理，统筹安排“三保”支出及其他刚性支出需求，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持财政库款运行安全、高效。



## 西夏区前三季度经济总体快速增长

今年以来，西夏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三基本”工作法和“三个一线”工作机制，经济总体快速增长。1-9月，西夏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79.45亿元，同比增长18.4%，增速居自治区第一位。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14亿元，同比下降0.7%；第二产业增加值178.85亿元，同比增长24.4%；第三产业增加值95.47亿元，同比增长

10.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8:64.0:34.2。

分行业看，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6.7%，建筑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0%，批发零售业同比增长7.4%，住宿餐饮业同比增长18.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同比增长18.7%，金融业同比增长3.6%，房地产业同比增长6.0%，其他服务业同比增长11.2%，占经济总量近60%的工业经济快速增长，是拉动整体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 西夏区2021年1-9月经济运行简析

今年以来，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西夏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整体经济运行良好。

经济运行总体良好。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1-9月，西夏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279.45亿元，同比增长18.4%，两年平均增长7.2%。（两年平均增速参照国家统计局几何平均法计算）。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14亿元，同比下降0.7%；第二产业增加值178.85亿元，同比增长24.4%；第三产业增加值95.47亿元，同比增长10.2%。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8:64.0:34.2。

工业生产快速增长。今年以来，西夏区规模以上工业生产恢复，企业效益持续向好。1-9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7.5%，对经济增长的

贡献突出。

固定资产投资降幅收窄。1-9月，西夏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30.5%，降幅较1-6月、1-7月和1-8月分别收窄6.4、4.4和6.7个百分点。

消费市场复苏态势延续。1-9月，西夏区消费品市场运行稳中趋缓，累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6.12亿元，同比增长5.8%。其中，批发行业实现零售额16.94亿元，同比增长4.0%；零售行业实现零售额32.93亿元，同比增长5.8%；住宿行业实现零售额0.3亿元，同比增长4.4%；餐饮行业实现零售额5.95亿元，同比增长11.3%。

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据财政部门统计，1-9月，西夏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5亿元，同比增长5.0%。其中，税收收入完成2.36亿元，同比增长14.7%；非税收入完成0.98亿元，同比下降12.8%。

居民收入稳定增长。1-9月，西夏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6047元，同比增长8.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2270元，同比增长9.8%。

虽然1-9月经济运行总体呈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当前西夏区经济运行不稳定的因素依然较多，仍然存在着投资增长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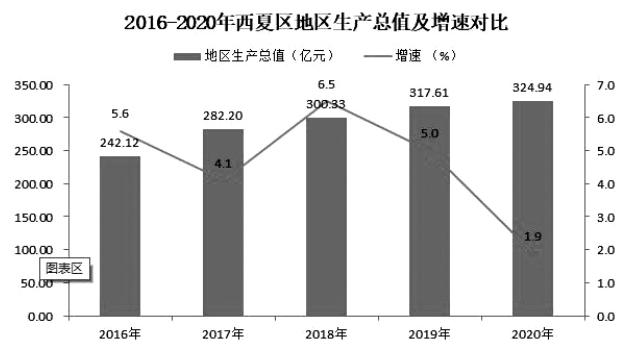
力不足、能耗“双控”形势严峻、经济增长压力加大等问题，全区上下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盯全年目标任务、紧盯突出问题、紧盯重点领域，层层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苦干实干，力争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 西夏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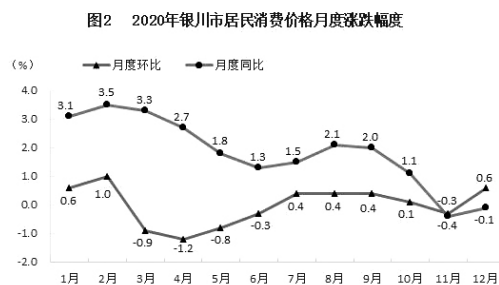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西夏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恢复好于预期，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20年，西夏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4.9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9%<sup>[2]</sup>。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06亿元，增长0.2%；第二产业增加值194.45亿元，增长1.1%；第三产业增加值123.43亿元，增长3.4%。三次产业结构比为2.2:59.8:38.0。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8%。其中，食品烟酒类上涨5.3%，衣着类上涨0.4%，医疗保健类上涨0.4%，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上涨0.7%，居住类上涨1.9%，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下降0.4%，交通和通信类下降3.2%，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上涨1.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2.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7.9%，商品零售价格上涨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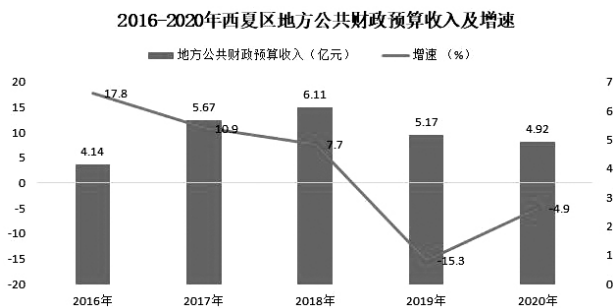
2020年银川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单位：%

指标名称	2020年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8
食品烟酒	5.3
# 粮食	4.5
鲜菜	16.9
畜肉	19.5
水产品	1.1
蛋	-12.2
鲜果	-10.4

衣着	0.4
居住	1.9
生活用品及服务	-0.4
交通和通信	-3.2
教育文化和娱乐	0.7
医疗保健	0.4

2020年，西夏区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2亿元，比上年下降4.9%。其中，税收收入2.76亿元，比上年下降14.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56.2%。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4亿元，增长2.3%。其中，公共安全支出增长95.9%，教育支出增长22.4%，科学技术支出增长5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10.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下降2.2%，节能环保支出增长58.9%，城乡社区支出下降47.1%。



## 二、农业

西夏区2020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4.34亿元。其中，农业产值6.84亿元，林业产值0.26亿元，牧业产值5.20亿元，渔业产值0.25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1.80亿元。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00万公顷，增长3.9%。其中，小麦播种面积0.02万公顷，下降81.5%。蔬菜播种面积0.09万公顷，园林水果播种面积0.26万公顷。全年粮食产量9.68万吨，增长9.5%。其中，小麦产量0.08万吨，下降80.5%。蔬菜产量4.27万吨，增长5.9%；园林水果产量1.95万吨，下降32.9%。禽蛋产量0.24万吨，增长127.8%。牛奶产量9.80万吨，下降62.7%。水

产品产量0.22万吨，增长1.5%。全年肉类总产量0.36万吨，下降23.6%。其中，猪肉产量0.10万吨，增长214.1%；牛肉产量0.18万吨，下降53.6%；羊肉产量0.03万吨，下降15.7%。年末大牲畜总头数3.94万头，生猪存栏1.38万头，羊只存栏数2.78万只，家禽数0.16万只。

## 三、工业和建筑业

2020年全部工业增加值175.52亿元，比上年增长2.4%。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加值增长14%，重工业增加值增长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企业增加值增长17.5%，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增长6.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下降62.8%。



规模以上工业中，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比上年同期增长5.4%，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下降16.2%，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25.4%，纺织业下降24.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销售产值514.7亿元，比上年下降4.4%，工业产品销售率为99.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551.4亿元，比上年下降3.6%；营业成本407.9亿元，下降2.4%；实现利润总额46.4亿元，增长17.9%。工业品出口交货值5亿元，应收账款144.4亿元。年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49.4%，比上年末下降3.1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20%，亏损企业亏损额2.6亿元。



2020年西夏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水泥	万吨	294.5	-5.84
液体乳	万吨	3.35	20.3
农用化肥(折纯)	万吨	28.3	161.9
金属切削机床	台	129	-8.5
滚动轴承	万套	1987.89	-12
合成氨	万吨	37.3	166
葡萄酒	千升	1819.27	-51.1
变压器	万千伏安	32.2	2976.23

#### 四、服务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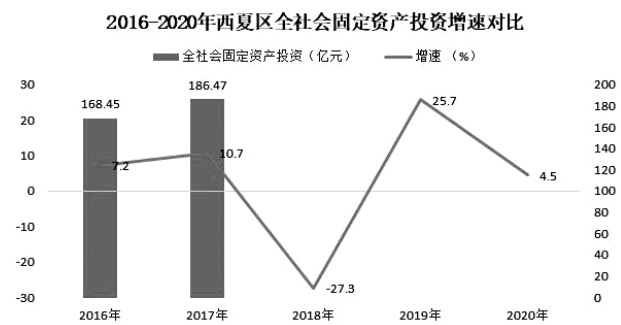
全年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123.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其中，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4.29 亿元，下降 5.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11.30 亿元，增长 5.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3.31 亿元，下降 12.5%；金融业增加值 11.06 亿元，增长 2.7%；房地产业增加值 7.88 亿元，增长 3.4%；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 23.55 亿元，增长 6.0%；非营利性服务业 50.96 亿元，增长 6.4%。

#### 五、固定资产投资

2020 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5%[3]。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下降 20.6%，非国有经济投资增长 19.5%。从投资结构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422%，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61.9%，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4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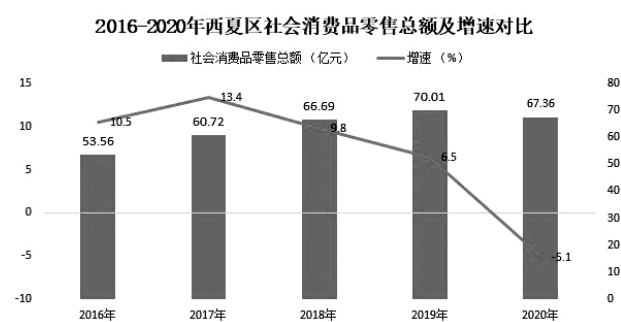
2020 年，西夏区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24.4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1.2%。其中，住宅开发投资 16.4 亿元，增长 59.2%。房屋施工面积 172.78 万平方米，下降 3.8%。其中，住宅施工面积 124.94 万平方米，下降 2.8%。商品房销售面积 40.20 万平方米，下降 7.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 37.74 万平方米，增长 2.2%。全年商品房销售额 24.4 亿

元，增长 13.5%。其中，住宅销售额 22.6 亿元，增长 32.6%。房屋待售面积 36.02 万平方米，下降 20.1%。其中，住宅待售面积 15.91 万平方米，下降 22.2%。



#### 六、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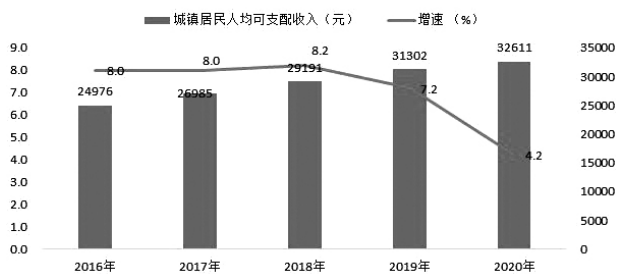
2020 年，西夏区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36 亿元，同比下降 5.1%[4]。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5.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3.8%。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下降 3.3%，住宿餐饮业零售额下降 45.2%。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零售额下降 1.5%，集体经济零售额下降 3.0%，股份制经济零售额下降 9.2%，私营经济零售额下降 4.5%，个体经济零售额下降 3.1%，其他各种经济零售额下降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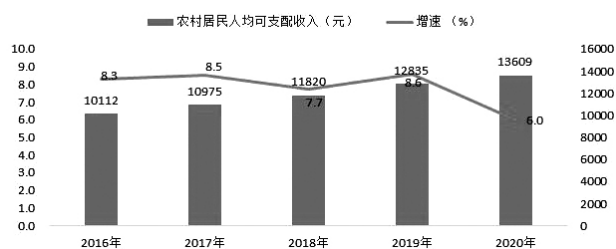
#### 七、人民生活

2020 年，西夏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611 元，比上年增加 1309 元，增长 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3609 元，比上年增加 774 元，增长 6.0%；生态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9684 元，比上年增长 4.8%。

2016-2020年西夏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2016-2020年西夏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2020年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为0.012人。

### 八、人口

西夏区常住人口[5]为449559人，按性别分，男性人口为228192人，占50.8%；女性人口为221367人，占49.2%。按居住地分，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408542人，占90.9%；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41017人，占9.1%。按民族分，汉族人口为336511人，占74.9%；各少数民族人口为113048人，占25.15%，其中回族人口为

100847人，占22.4%。

注：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2002-2018年地区生产总值进行了修订。

[3] 自2018年起，不再公布固定资产投资总量。

[4]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1992-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5] 人口数据为2020年人口普查公布数据，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西夏区常住人口包括两镇、七街的常住人口。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西夏区财政局；其他数据均来自西夏区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